



#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3



年報  
2025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合併財務狀況表	7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77
合併權益變動表	79
合併現金流量表	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1
財務摘要	16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魏嘉明 (主席)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耿國華 (行政總裁)  
李運德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郎偉國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吳海滄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廖大學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陳泓錚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賀光平 (副主席) (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趙駒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夏春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王東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程雁 (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李曉陽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張涇生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鄭淑德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謝杰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王志華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劉海田 (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劉焜松 (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袁淵 (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陳婉縈 (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譚志明 (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耿國華  
陳婉縈 (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譚志明 (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梁雅達 (委員會主席)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李曉陽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張涇生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鄭淑德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王志華 (委員會主席) (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  
謝杰 (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  
袁淵 (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

### 薪酬委員會

梁雅達 (委員會主席)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李運德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張涇生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劉海田 (委員會主席) (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  
耿國華  
程雁 (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  
王志華 (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  
袁淵 (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

### 提名委員會

李運德 (委員會主席) (直至2025年12月18日)  
李曉陽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張涇生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魏嘉明 (委員會主席)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陳泓錚 (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  
謝杰 (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  
劉海田 (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  
劉焜松 (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

### 策略委員會

(於2026年1月8日成立)  
廖大學 (委員會主席)  
賀光平  
趙駒  
吳海滄  
耿國華  
王東  
程雁

###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沂水縣  
諸葛鎮  
江家官莊村村西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601-1603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山東沂水農村商業銀行  
臨商銀行沂水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香港)

## 股份代號

2623

## 公司網址

[www.addnewenergy.com.hk](http://www.addnewenergy.com.hk)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公司（「本公司」）及其旗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各位股東呈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財務表現

- 收入減少約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82.1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礦物價格波動導致貿易活動放緩。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總額人民幣83.8百萬元（2024年：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54.0百萬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
  - 諸葛上峪鈦鐵礦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1.0百萬元。
  - 不再錄得2024年出售楊莊鐵礦的採礦權及有關資產以及探礦權的一次性出售收益人民幣123.3百萬元。

## 2025年主要工作及進度

### 一、 加強鈦鐵礦產業鏈建設：

加強與中國科學院、俄羅斯國家科學院及其他技術學院的研發合作。新選礦廠一期設計年產能為500萬噸，並配備年產能1,000萬噸的基建。

### 二、 諸葛上峪鈦鐵礦採礦權進展：

年產能從80萬噸增至140萬噸的新採礦許可證已獲批准。預計將於2026年年中取得新許可證。

### 三、 諸葛上峪選礦廠建設情況：

改造廠區的土建工程及鋼結構加工已基本完成。設備安裝已大致完成。目前正進行測試及調試，為2026年鐵精礦及鈦精礦的產出奠定基礎。

### 四、 新能源及低碳項目：

本集團的「鈦全產業鏈一體化—綠色低碳鈦鐵資源綜合利用及鈦材料深加工研發中心專案」，獲認定為重大技術創新攻關專案，為綠色低碳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 五、 科研創新：

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獲批高新技術企業及省級智能工廠。

# 主席報告

## 2026年工作計劃

### 1. 諸葛上峪礦山開採情況：

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開始進行自有鈦鐵礦山的開採，以及鈦鐵礦石生產線各工序的調試。若進展順利，可為2026年鐵精礦及鈦精礦的產出奠定基礎。

### 2. 礦業業務的多元化發展：

為降低商品集中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收購及／或投資於從事或擁有（其中包括）優質礦山及自然資源資產的目標公司策略權益，以拓展至黃金及白銀資源，從而建立廣泛的長期現金流投資組合。

### 3. 融資安排與資本規劃：

於2026年3月30日，本集團完成供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04.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及用作營運資金。

### 4. 煤炭及其他礦種產品貿易：

本集團正積極向更多高潛力貿易品種擴展，豐富貿易產品矩陣，涵蓋各類有色金屬、稀有金屬及非金屬礦物等，提升貿易業務的靈活性與盈利能力。我們亦將搭建跨境貿易渠道。

### 5. 佈局低碳環保與新能源：

本集團繼續將低碳、環保、新能源等可持續增長項目作為重點，進行考察和選擇。在適當條件下，本集團將加大投資力度，調整產業架構，為投資者利益而努力。

## 展望

憑藉我們的資源基礎、市場地位及政策支持，本集團已具備構建完整鈦產業鏈的有利條件。透過同步拓展至貴金屬領域，我們旨在實現戰略升級，提升競爭力，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面對2026年的機遇與挑戰，我們將保持專注、靈活應變，並致力於實現長期增長。

2026年，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牢牢抓住時代賦予的歷史機遇，堅定信心、沉著應對，直面紛繁複雜的各種挑戰，勇毅前行。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於山東省及甘肅省從事鐵精礦及其他礦物交易。自2013年以來，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鈦鐵礦加工，以生產及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打造全鈦產業鏈。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鄰近地區的鐵團及鋼鐵生產商。自2021年開始，本集團利用其加工能力為客戶提供鐵礦石及其他礦石加工服務。

2025年初，本集團擁有諸葛上峪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及磁鐵礦）的採礦權及探礦權。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將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目前已經取得一些實質性進展。本公司一直繼續實施其戰略業務計劃，並拓展至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業務，繼續保持鐵、鈦精礦業務，深化並拓展海綿鈦、高純鈦等鈦金屬產品完整產業鏈的打造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或約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礦物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貿易活動放緩，致使礦產商品貿易的銷售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77.2百萬元，以及加工服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9.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83.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本集團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及礦石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確認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0百萬元；以及並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出售楊莊鐵礦的採礦權及有關資產以及探礦權的一次性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

## 管理層在2025年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綜合虧損總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綜合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及營業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減少約73.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取以下措施：

## 2025年工作回顧

2025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情況，有計劃地釋放新產能，不斷加強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並持續在全鈦產業鏈的拓展方面投入科研。新疆物流、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繼續發展壯大。諸葛上峪低碳環保綜合性專案的建設進度進一步加強。

主要工作回顧如下：

### 一、 加強鈦鐵礦產業鏈建設

加強鈦鐵礦山的開採、選礦、鈦精礦等產業鏈的謀劃和建設，在繼續加強與中科院與俄羅斯國家科學院的技術合作基礎上，與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進行合作，委託蘭州冶金設計院完成初稿設計，由北京礦物研究院負責論證與實驗，委託他們進行鈦鐵精粉選礦設計、工藝流程改進及技術指導。選廠建設根據礦山1000萬噸／年產能設計，一期按照500萬噸／年處理規模配套設備，1,000萬噸／年處理規模組織基建。期待在重點產品環節取得新突破。

### 二、 諸葛上峪鈦鐵礦採礦權進展

在完成儲量備案證明、地質數據匯繳、佔用儲量登記及儲量價款繳納後，諸葛上峪鈦鐵礦新的採礦證已完成。

#### 1、 探礦權延續及產能擴增

對諸葛上峪鈦鐵礦原先已經過期的探礦證進行了延續，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採礦產能從80萬噸增加到140萬噸／年。經臨沂自然資源租規劃局審查，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上峪鈦鐵礦採礦權變更(深部擴界)，符合礦產資源管理法律法規和部、省有關政策規定，同意該採礦權礦區範圍變更(深部擴界)登記申請，預計2026年年中可以取得提升至140萬噸的採礦許可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技術服務合作

已與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同，委託他們開展山東省沂水縣上峪礦區大採礦許可證、專案核准立項辦理業務，各項工作均專業化審批之中。

## 三、 諸葛上峪選廠建設情況

建設諸葛上峪高標準智能化礦山及選礦廠，本集團開展了大量建設工作。諸葛上峪礦山、選廠今年主要集中在礦山開採、鈦鐵礦生產線建設、生活辦公區建設、科創中心及生產自動化建設方面。諸葛上峪選廠現有生產系統已經投產，新系統建設和區域規劃已基本確定。本集團充分利用市場優勢和區位優勢，積極採取港口貿易及外礦加工生產業務，提高營業收入，保持業務可持續性。

### 1、 工程進度

2025年我們改造廠區土建主體總體施工已完成，鋼結構加工已完成。破碎車間已主體封頂，設備安裝已大致完成；選別車間鋼結構主框架完成，尾礦車間鋼結構完成。機械設備亦一直根據進行的測試結果進行規格調整及微調。本集團將根據測試、試產及調試進程的進展與成果，進一步協調並完善常規生產啟動計劃。若進展順利，可為2026年鐵精礦及鈦精礦的產出奠定基礎。

### 2、 礦山開採條件

諸葛上峪礦山採礦證、環評手續已經辦理完畢，具備開採條件，為了擴大產能，本公司委託了山東地質八院對100米以下至0米以上部分進行了勘探。

## 四、 煤炭及煤產品貿易

抓住合適商機，利用新疆物流優勢和甘肅玉門辦事處良好的地利條件，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戶關係資源，繼續加大煤炭及煤產品貿易量，為可持續合規經營和創造較好經濟效益而努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五、加強內控管理

加強內控管理，對於相關交易的市場化全面評估，提升綜合性規範化管理水準，為業績提升奠定管理基礎。

## 六、佈局低碳環保與新能源項目

將低碳、環保、新能源可持續增長專案作為重點，進行考察和選擇，計劃調整產業架構，為投資者的利益而努力。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以「鈦全產業鏈一體化—綠色低碳鈦鐵資源綜合利用及鈦材料深加工研發中心專案」獲重大技術創新攻關類新材料類，該專案被省發展改革委評為2025年度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產業攻關儲備專案，為臨沂市推動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先行區建設提供有力支撐，供其他縣區學習借鑒，加強專案謀劃儲備，共同做好2026年專案申報爭取工作。

## 七、關注新技術與市場變化

在主業發展的同時，對於新技術新材料新商機進行市場跟進，及時應對市場的變化做出反應。

## 八、科研創新與資質認定

在科研創新方面，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獲批高新技術企業，市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企業技術中心，同時取得省級智能工廠和「AA」級兩化融合企業批覆。2025年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被評定為市級「一企一技術」研發中心，省級智能製造企業及企業技術中心，這為企業科研課題的研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為應對前沿科技挑戰，始終佔據行業領先地位。去年以來，積極與行業專家、專業院校展開合作，簽約數字專家顧問，並與雲南民族大學等國內頂尖高校、科研機構建立深度合作關係。打通產學研鏈條，為企業後續專案的開展提供源源不斷的智慧支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九、重大科研項目入選

為增強企業自主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能力，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經各市級有關單位推薦和專家論證，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的「綠色低碳鈦鐵資源綜合利用及提質增效產業化研發」專案被納入2025年山東省企業技術創新專案計畫（第二批）。

## 十、數字化標杆建設

整合高校科研力量、數位化服務機構等資源，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被山東省工業和資訊化廳列入「晨星工廠」建設試點，向其他企業分享「晨星工廠」建設成功路徑，充分釋放標杆企業的示範帶動效應。系統總結可複製、可推廣的建設模式與實驗經驗，以數位化標杆引領新型工業化高質量發展，形成區域產業數位化轉型的示範樣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運營回顧及資本支出

### I. 鈦、鐵礦山生產經營業務

#### 諸葛上峪鈦鐵礦

目前，本集團擁有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及其經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為0.8百萬噸。

本集團已簽約在該礦區新建一條10.0百萬噸的選礦及生產線。

2025年，本集團對諸葛上峪鈦鐵礦投入約人民幣301.5百萬元，對選礦及生產線進行了投入。選礦及生產線可於2026年投入使用。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相關部門就諸葛上峪鈦鐵礦採礦許可證之重續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支付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支付約人民幣81.3百萬元。於2023年11月，相關部門已向本集團發出新的諸葛上峪鐵礦採礦證。相關主管部門已於2026年1月4日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礦區沒有進行開採及生產活動。於2025年，該礦區進行若干勘探活動及試產。

### II. 綠色礦山建設方面

本集團加強礦山內部綠色礦山建設，將綠色礦業的理念貫穿於礦山日常生產的全過程；完善企業管理制度和安全條例；定期開展培訓教育，增強員工專業技能水平；拓展企業文化。加強與地方社區互動，建立良好的磋商協調機制，利用企業自身優勢加大企業與地方項目往來，積極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加深企地之間的融合。將資源優勢通過依法辦礦、科學辦礦、綠色辦礦逐步轉化為經濟優勢、社會優勢和環境優勢，真正實現綠色礦山、和諧社區，循環經濟，多元化持續發展。

2025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繼續發展鈦產業，適時調整鈦、鐵精礦生產業務，繼續探索及拓展新能源業務特別是光熱能項目，有針對性地調整工作計劃，積極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礦產資源及儲量

本集團擁有的礦產具備大量鐵礦石及鈦鐵礦石儲量及資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諮詢服務公司（「Micromine」）的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1年11月，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546.29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5.69%二氧化鈦及約12.81%全鐵（全鐵）。

Micromine採用以下假設，已於2013年更新澳大利亞礦業聯合會（「JORC」）所界定的資源及儲量：

### 諸葛上峪鈦鐵礦

1. 資源報告的邊界品位為：二氧化鈦等價物9.2%。
2. 上次Micromine估算(2012)之後，地下資源量和儲量保持不變。
3. 礦產資源量中包含礦石儲量。
4. 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總貧化率為9%。
5. Micromine報告的儲量以鈦資源為基礎，同時計入伴生的鐵資源。
6. 通過露天礦礦石儲量區塊模型計算得出的諸葛上峪資源量耗減量約為0.27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5.69%，全鐵品位為12.78%，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間報告產量約為0.26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6.75%，全鐵品位13.44%。
7. 地下礦採高為50米至60米。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變動理由：

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期間，資源量及儲量並無不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儲量由於開採活動減少約0.27百萬噸。

根據(1)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諸葛上峪鈦鐵礦於2011年11月的JORC資源量及儲量；及(2)本集團於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開採的估計礦石產量，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如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估計：(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於2017年11月2日，本集團披露諸葛上峪的勘探區域發生變化而減少的總儲量。)

### 諸葛上峪鈦鐵礦

礦石儲量 (百萬噸)	
— 已探明	199.40
— 可能	204.50 (附註)
<hr/>	
礦石總儲量	403.90
<hr/>	
全鐵 (全鐵) 等級 (%)	
— 已探明	12.78
— 可能	12.83
全鐵 (全鐵) 平均等級 (%)	12.82
<hr/>	
二氧化鈦 (二氧化鈦) 等級 (%)	
— 已探明	5.76
— 可能	5.65
二氧化鈦 (二氧化鈦) 平均等級 (%)	5.69
<hr/>	

附註：可能總儲量當中，地下儲量約為199.71百萬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諸葛上峪鈦鐵礦資源量估計：(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於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披露諸葛上峪的勘探區域發生了變化而減少的總儲量。)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立方米)	二氧化鈦 (%)	全鐵 (%)
已探明	372.6	3.19	6.23	14.04
控制	118.3	3.13	6.14	14.18
<hr/>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490.9	3.17	6.19	14.10
推斷	4.0	3.13	5.92	15.03
<hr/>				
資源總量	494.9	3.16	6.19	14.10
<hr/>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及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勘探活動的重大支出（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權付款為人民幣15,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0,000,000元）及已資本化的採礦權產生的相關成本為人民幣725,000元（2024年：人民幣2,88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諸葛上峪鈦鐵礦選礦及生產線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01,522,000元（2024年：人民幣145,341,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加工任何先前從本集團礦場開採的鐵礦石。因此，並無呈列成本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5.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銷售額中分別約88.5%及86.5%為本集團貿易商品銷售（包括混煤、蘭炭及粗鐵粉）。自2021年起，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收入佔2025年及2024年總銷售額的約11.5%及13.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乃來自貿易活動及來自其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扣除增值稅)。本集團的加工服務收入及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受總銷量影響，而總銷量則受本集團開採與加工產能、市場狀況及產品價格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收入的明細：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b>來自貿易活動的銷售</b>				
—來自混煤	<b>26,778</b>	<b>35.5%</b>	185,533	65.8%
—來自粗鐵粉	<b>3,405</b>	<b>4.5%</b>	58,491	20.7%
—來自蘭炭	<b>36,685</b>	<b>48.5%</b>	—	—
	<b>66,868</b>	<b>88.5%</b>	244,024	86.5%
<b>加工服務收入</b>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b>8,712</b>	<b>11.5%</b>	38,066	13.5%
	<b>75,580</b>	<b>100.0%</b>	282,090	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出售鐵精礦及貿易產品數量的明細：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來自貿易活動的銷量		
—來自混煤	176.7	599.1
—來自粗鐵粉	3.9	73.9
—來自蘭炭	180.1	—
	<b>360.7</b>	673.0
	<b>360.7</b>	673.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混煤、粗鐵粉及蘭炭交易。由於本集團自2021年底開始在甘肅省成立了一間經營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從而在地理位置上保證了混煤及蘭炭的穩定供應，貿易活動持續佔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然而，由於鐵及煤炭產品價格波動並呈現大致下跌趨勢，主要歸因於全球及國內經濟放緩導致需求疲軟，且(其中包括)中美貿易戰以及下游鋼鐵生產及其他行業供應過剩令跌幅加劇，故本集團管理層於2025年採取審慎態度，策略性地限制貿易活動，導致年度貿易收入較2024年有所下降。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亦與客戶進行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的分包安排，其2025年所貢獻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38.1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主要因國內及全球經濟停滯令加工服務客戶減少向本集團下達訂單。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或約73.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商品銷售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2025年礦產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貿易活動放緩，以及上文所披露理由令加工服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銷售成本</b>				
<b>貿易活動的銷售成本</b>				
—來自混煤	<b>27,100</b>	<b>37.4%</b>	173,522	65.2%
—來自粗鐵粉	<b>3,403</b>	<b>4.7%</b>	58,411	21.9%
—來自蘭炭	<b>35,728</b>	<b>49.3%</b>	—	—
	<b>66,231</b>	<b>91.4%</b>	231,933	87.1%
<b>加工服務收入的銷售成本</b>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b>6,246</b>	<b>8.6%</b>	34,410	12.9%
	<b>72,477</b>	<b>100.0%</b>	266,343	100.0%

銷售成本主要為就貿易目的採購商品而產生的成本。銷售成本亦包括提供加工服務的成本。

銷售成本總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或約7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5百萬元，與銷售額下降相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毛利</b>				
<b>貿易活動的毛利</b>				
—來自混煤	<b>(322)</b>	<b>(10.4%)</b>	12,011	76.3%
—來自粗鐵粉	<b>2</b>	<b>0.1%</b>	80	0.5%
—來自蘭炭	<b>957</b>	<b>30.8%</b>	—	—
	<b>637</b>	<b>20.5%</b>	12,091	76.8%
<b>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b>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b>2,466</b>	<b>79.5%</b>	3,656	23.2%
	<b>3,103</b>	<b>100.0%</b>	15,747	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b>毛利率</b>		
<b>貿易活動的毛利率</b>		
—來自混煤	<b>(1.2%)</b>	6.5%
—來自粗鐵粉	<b>0.1%</b>	0.1%
—來自蘭炭	<b>2.6%</b>	—
<b>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率</b>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b>28.3%</b>	9.6%
<b>整體毛利率</b>	<b>4.1%</b>	5.6%

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該減幅的主要原因是貿易活動量及加工服務規模減少。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及全球經濟停滯令加工服務客戶減少向本集團下達訂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淨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淨收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其包括出售事項（定義見上文）應佔的處置收益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

##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本集團採礦權應付金額的貼現影響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乃由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利息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礦權應付金額的貼現影響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

## 綜合虧損總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83.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4.0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前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507.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0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4,011,461.12港元，分為350,286,528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財務政策，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前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除以總權益及借款總額計算）約為52.3%（於2024年12月31日：約32.9%）。2025年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前控股股東的墊款。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12倍（於2024年12月31日：約1.07倍）。增加主要乃由於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此減少乃由於(i)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及(ii)於撥回楊莊鐵礦若干長期未償還開支的超額撥備後，應計費用及其他撥備減少。該撥回乃於2025年根據出售事項向買方正式簽發新採礦許可證後產生，且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集團評估就該等開支提出任何申索的可能性已極低。

## 控股股東變更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Prominence Investment」）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4日聯合宣佈，於2025年10月15日，Prominence Investment、吳海淦先生（「吳先生」，自2025年12月18日起為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前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鴻發控股有限公司（「鴻發」）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Prominence Investment及吳先生同意收購，而李運德先生及鴻發同意出售合共194,959,8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66%）。買賣協議於2025年10月15日完成，於完成後，李先生及鴻發不再為控股股東，而Prominence Investment已成為控股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買賣協議完成後，Prominence Investmen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就所有已發行股份（Prominence Investmen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要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要約」）。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Prominence Investmen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合共擁有194,959,831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66%。倘計及要約項下237,76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緊隨要約於2026年1月8日截止後，Prominence Investmen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合共擁有195,197,59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要約截止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7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46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119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本集團與其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除薪金薪酬外，僱員有權根據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涵蓋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適用於香港僱員）享有退休福利。本公司亦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向銀行質押人民幣2,500,000元的定期存款以向本集團承包商作出人民幣2,500,000元的擔保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5.4百萬元（2024年：無）、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8百萬元（2024年：無），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2024年：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乃歸因於與諸葛上峪鈦鐵礦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諸葛上峪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少。

就於2025年12月31日諸葛上峪相關資產之減值評估及釐定可收回金額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在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估值」）支持下，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諸葛上峪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並認為該估值方法屬恰當，原因為諸葛上峪相關資產之價值與其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密切相關。與2024年相比，2025年一直沿用該估值方法。該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礦山之估計餘下使用壽命）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反映銷售諸葛上峪鈦鐵礦礦山生產之鐵精礦及鈦精礦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下文載列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i)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礦山之估計餘下使用壽命）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反映銷售諸葛上峪鈦鐵礦礦山生產之鐵精礦及鈦精礦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減去估計成本；(ii)17.5%之稅前貼現率；及(iii)14.5%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率。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礦山建設計劃及採礦權情況，且並無與所評估主體事項相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而該等情況可能對所報告之評估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估值師於2025年12月31日釐定之諸葛上峪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按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比例確認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0.9百萬元（2024年：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

與於2024年12月31日對諸葛上峪相關資產進行之估值相比，考慮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益加劇之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及商業環境狀況之不利變動，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據此得出）以應對有所增加之商業風險，且就減值測試而言，估值中已採用較高的14.5%（2024年：11.5%）稅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率及稅前貼現率為17.5%（2024年：16.6%）。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非調整事項：

### (1) 認購(「認購事項」)Horizon Minerals Limited(「HRZ」)(現稱Maritana Minerals Limited)之配售股份

於2026年2月18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函件(「配售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HRZ同意配發及發行36,574,077股HRZ新普通股，每股價格為1.08澳元，總代價約為39.5百萬澳元(使用1澳元：人民幣4.81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

認購事項包括兩個批次：

- 第一批次(無條件)：11,486,942股股份(其代價約為12.41百萬澳元)，於2026年2月24日結付，並於2026年2月25日配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HR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8%。
- 第二批次：25,087,135股股份(其代價約為27.1百萬澳元)，於2026年4月13日結付，並於2026年4月14日配發。於兩個批次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HR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9.95%。

代價部分由一名控股股東提供之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撥付，及部分由下文(2)所述之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認購事項進行之投資為本集團將其採礦及礦產貿易業務多元化擴展至黃金資源策略的一部分，並預期將以權益工具投資入賬。由於配售函件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故該交易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造成財務影響。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供股

於2026年3月6日，本公司就有關建議於2026年3月5日（「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2.8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可供放棄的供股（「供股」）刊發章程。最多可發行175,143,264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預期募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504.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3.4百萬港元）。

供股並非以包銷形式進行。然而，本公司已收到其控股股東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一名執行董事吳海淦先生之不可撤銷承諾，以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合共97,598,799股供股股份，佔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5.7%。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及／或投資機會，以及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供股已完成。供股及相關股本增加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入賬。

供股於報告日期後完成，故無需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供股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3月6日之章程。

### (3) 成立合夥企業及建議投資採礦業務

於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鑫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鑫隆」，作為有限合夥人）、江西新同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新同盈」，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北京世紀蘭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世紀」，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江西聯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企業」），據此，彼等分別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6年3月26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合夥企業協議，額外出資合共人民幣158百萬元，將合夥企業總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21百萬元。深圳鑫隆的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佔合夥企業約48.87%權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深圳鑫隆及江西新同盈各自已承諾根據需要提供進一步資本最高人民幣149百萬元，用於合夥企業投資實體的業務發展及／或尋求其他目標收購或投資機會。本集團應付資本出資將由上文(2)所述的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合夥企業與鉛山縣藍翔礦業有限公司訂立投資意向協議，以人民幣221百萬元收購貴溪鮑家礦業有限公司20%股權。鮑家礦業主要於江西省貴溪市從事銀、鉛及鋅的採礦及加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合夥企業於2025年12月31日後成立，且於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本年報日期尚未繳足資本，故該交易對2025年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完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

### **(4) 有條件收購HRZ的額外股份**

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37,700,000股HRZ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0.7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5.8百萬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4.7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6,780,085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或澳洲財政部長無異議書面聲明。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合共74,274,077股HRZ股份，佔HR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97%。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全部相關守則條文。

附註：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將適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應參考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與財務表現。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的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其下屬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魏嘉明 (主席)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耿國華 (行政總裁)

吳海淦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廖大學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陳泓錚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郎偉國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李運德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賀光平 (副主席) (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趙駒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夏春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王東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程雁 (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杰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王志華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劉海田 (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劉焜松 (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袁淵 (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梁雅達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李曉陽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張涇生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鄭淑德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組成一個均衡董事會是要確保董事會的高度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技能與經驗，以進行有效領導。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57至6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四次的董事會常規會議會預先釐定。於年度董事會常規會議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4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呈任何事宜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彼等亦有充裕時間預先審閱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的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運德先生	3/4
耿國華先生	4/4
郎偉國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曉陽先生	4/4
梁雅達先生	4/4
張涇生先生	4/4
鄭淑德女士	3/4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無限制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其所提供之服務，以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0日為董事採納一套機制，以便彼等獲取獨立意見及觀點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本公司應安排適當及充足的資源處理有關董事會獲取獨立意見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目的委聘法律團隊或任何其他專業人士 (如適用)。

董事應向公司秘書發出至少三個工作日的通知，以獲取獨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目的委聘專業團隊 (如適用)。

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架構、規模、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定義見下文)，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維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高度獨立而可有效發揮獨立的判斷能力。

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機制一直有效運作，且將繼續每年監察其實施情況及成效。

## 股東大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即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於上述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運德先生	1/1
耿國華先生	1/1
郎偉國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曉陽先生	1/1
梁雅達先生	1/1
張涇生先生	1/1
鄭淑德女士	1/1

附註：魏嘉明女士、吳海滄先生、廖大學先生、陳泓錚先生、趙駒先生、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謝杰先生及王志華先生各自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日期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進行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當時的主席兼提名委員會當時的主席李運德先生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各董事在知情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透過接收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或研讀閱讀材料或出席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相關的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的培訓記錄。

魏嘉明女士、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陳泓錚先生、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謝杰先生及王志華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已於2025年11月21日按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取得必要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已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兩個職位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即李運德先生(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期間)及其後為魏嘉明女士(自2025年12月18日起))負責帶領董事會，並對其進行管理，並承擔主要責任確保設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以及採取合適措施與股東有效溝通，並確保彼等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耿國華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有關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中「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於法律、會計、經濟、科學或礦業各範疇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個界別獲取的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與責務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責範圍，分別於2013年8月28日、2016年1月6日及2019年3月29日修訂後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主席，直至2025年12月18日）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魏嘉明女士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i)檢討與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任何重新委任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使其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以及多元化；
-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f) 確保其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其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授予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將有助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檢討是否需要訂定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董事會層面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委任候選人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通過一系列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按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13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在所有其他可衡量的目標中，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代表性特徵。

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在礦業中具有長期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以提升彼等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為目標。本公司預期日後有更多符合資格的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充分多樣性（包括性別方面），故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以及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以考慮是否需要設立任何可計量目標（如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員工層面

本集團亦致力於實現整個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詳情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的招聘政策為在招聘、調職、晉升及培訓過程中僅考慮個人價值及能力、資格、工作經驗及個人表現，而不考慮性別之分。為提高效率，本公司並未就實現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儘管如此，本公司始終秉持任人唯賢的方式，堅持公平公開原則，不存在有關性別、殘障、婚姻狀況、懷孕、宗教、國籍、社會或經濟階層、農村或城市、政治意見、病原體攜帶者或性取向的任何歧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重選及新董事的提名提出建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李運德先生 (主席) (直至2025年12月18日)	2/2
李曉陽先生	2/2
張涇生先生	2/2
魏嘉明女士 (主席)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附註)	0/0

附註：魏嘉明女士自2025年12月18日起擔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獲委任後未有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職責範圍於2016年1月6日及2023年3月30日修訂後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主席）及張涇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就新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梁雅達先生 (主席)	2/2
李運德先生	2/2
張涇生先生	2/2

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為激勵以挽留僱員，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將包括由受託人以本公司自其資金撥付予受託人而安排之現金認購或購買之股份。

董事相信，相較於市場標準及慣例，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僱傭合約所訂的合約條款（如有）而定，並將由董事會於計及薪酬委員會建議、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37。

##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山東興盛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500,000港元或以下	5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責範圍，分別於2016年1月6日及2019年3月29日修訂後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張涇生先生及鄭淑德女士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ii)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iii)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iv)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關注事項。審核委員會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該等報告是否已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梁雅達先生 (主席)	2/2
李曉陽先生	2/2
張涇生先生	2/2
鄭淑德女士	2/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注意本集團之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亦知悉每年將進行一次年度檢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審核。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聘用條款(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性質及複雜性，(ii)相關審核費用及(iii)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部署的資源)，並就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執行。

董事會於目前執行的企業管治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法規的規定；監督本公司為新董事舉辦的迎新項目；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本公司披露。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 所提供服務

審計服務	1,355
非審計服務	403
	<hr/>
	1,758

非審計服務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提供的專業服務。

## 公司秘書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法規環境的變動。

統一的代表陳婉縈女士(「陳婉縈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詠琪女士為本公司就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陳婉縈女士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陳婉縈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而譚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同日起生效。

## 股息政策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股東之間之平衡。

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之金額；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限制。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之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時召開，惟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有關股東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10%。有關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自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對本公司的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請註明為公司秘書。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須遵守細則第64條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須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由董事會推選），除非建議該人士當選為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該人士發出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遞交本公司總部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本公司轉讓辦公室。遞交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且結束日期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將為至少7日。

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可選用以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決議案。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投票進行表決。因此，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開放及定期溝通政策，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股東合理披露資料。

董事會已於2012年12月31日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當中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廣大投資業界，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業界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一般政策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業界保持溝通，並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成效。

根據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有多種渠道向股東及投資業界傳達資訊，按下列方式納入：

- 向全體股東寄發全年及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其他企業通訊；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業界傳達資訊。

## 通訊策略

###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業界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信息。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業界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彼等作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通訊

企業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ii)年報及中期報告；(iii)會議通告；(iv)通函；及(v)代表委任表格，向股東發放的該等通訊會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 企業網址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等。

## 股東大會

建議股東參與所有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私隱

本公司知悉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不會在未獲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有關檢討將每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獲有效執行。

##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作出修訂，以使本公司的管治架構現代化、改進股東權利，並確保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一致，其中包括為促進電子通訊、加強企業管治及提高營運靈活性而作出的更新。

##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合併財務報表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的業績與現金流。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公平及合理，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發現欺瞞行為及其他違法行為。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用持續基準。

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經由設立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相關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於下列各節說明：

###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於2025年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識別任何顯著風險。

###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於2013年發出的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該框架由以下關鍵部分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透過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為提高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協議。
- 當與外界團體譬如媒體、分析家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於2025年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查，概無識別任何顯著的監控缺陷。

##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部門，由具備有關技術專長的專業人員（例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以面談、走訪及測試經營效能之方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董事會已批准內部審計計劃。根據已制定的計劃，每年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經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審查該等系統的效能。進行該等董事會審查時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查後的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透過其審查以及由內部審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查，董事會斷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適當。然而，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亦認為各類資源、員工資格及有關員工的經驗屬適當，並已提供足夠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未來的可能發展、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分析以及自財政年度結束起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於「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摘要」章節內論述。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亦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該等論述為本報告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其中包括）多項中國法律和法規，包括與整體環境保護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依靠科技創新，提升生產效率，節約能源消耗，走可持續發展的循環經濟之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2規定的資料）刊載於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符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主要持份者的支持。有關本集團與持份者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的事務狀況分別載於第75至78頁及158至159頁的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3日。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優先認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故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71,317,000元（2024年：人民幣284,118,000元）。

##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魏嘉明 (主席)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耿國華 (行政總裁)

吳海淦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廖大學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陳泓錚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郎偉國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李運德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賀光平 (副主席) (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趙駒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夏春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王東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程雁 (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杰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王志華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劉海田 (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劉焜松 (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袁淵 (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梁雅達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李曉陽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張涇生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鄭淑德 (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之魏嘉明女士、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陳泓錚先生、趙駒先生、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謝杰先生及王志華先生，以及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之程雁女士、賀光平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各自的任期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其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計劃的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僱員之貢獻，為其持續經營及發展給予激勵以挽留僱員，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
2.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5,028,652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4.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超過1%（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該等獎勵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經甄選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經甄選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5.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超過0.1%，該等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經甄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 董事會報告

-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出期權及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人士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超過0.1%,該等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經甄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 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 任何選定參與者接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無需支付代價。
-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0年12月28日)起計10年內有效,餘下年期約為4.5年。

本公司已委任Greenfield Services Limited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501,000股限制性股份。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為35,028,652股。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債權證取得獲利。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李運德先生及郎偉國先生各自於2026年1月8日辭任前以及耿國華先生已於2024年3月27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續期自2024年4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雙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已於2024年3月27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續期自2024年4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李先生及張先生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已於2023年3月30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續期自2023年6月18日起計為期兩年。梁先生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淑德女士於2024年6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任期自2024年6月6日起計為期兩年。鄭女士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的執行董事魏嘉明女士、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各自於2025年12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5年12月18日起為期三年。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夏春先生、王東先生及趙駒先生各自於2025年12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5年12月18日起為期兩年。

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杰先生及王志華先生各自於2025年12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5年12月18日起為期兩年。

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倘於一年內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存續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受益權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亦無與彼等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之董事資料：

- 一 程雁女士獲委任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6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袁淵先生獲委任為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4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就香港大埔宏福苑救援行動向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作出慈善捐款100,000港元（2024年：無）。

##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上述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訂立其他權益掛鈎協議。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已訂立或存續的任何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獲本集團全職僱用的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

## 競爭權益

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已獲授權每年檢討李運德先生及鴻發（統稱「契約承諾人」）是否遵守彼等（其中包括）於2012年4月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契約承諾人確認(a)彼等已就履行不競爭契據提供委員會不時要求的所有資料；及(b)自不競爭契據生效當日（2012年4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彼等均遵守不競爭契據。委員會亦確認，就彼等所知，契約承諾人於上述期間概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保障香港的僱員。此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0。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為董事利益而制定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本公司於整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詳情披露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魏嘉明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好倉	175,493,551	50.10%
吳海淦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466,280	5.56%
耿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58,933	0.36%
郎偉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好倉	1,246,666	0.36%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上表所示之持股百分比數字乃按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50,286,528股股份）計算，並已作約整調整。
3. 股份由Prominence Investment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SSC Group Limited（「SSC」）全資擁有，而SSC則由魏嘉明女士及其配偶吳振興先生直接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嘉明女士被視為於Prominence Invest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包括由All Five Capital Ltd持有之1,203,333股股份及由Novi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3,333股股份，兩間公司均由郎偉國先生（已於2026年1月辭任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附註1)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魏嘉明女士	SSC	實益擁有人	5,000股 普通股	50%
		配偶權益 (附註3)	5,000股 普通股	50%
	Prominence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50,000股 普通股	100%

附註：

1.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持股百分比數字乃按2025年12月31日相關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50,000股Prominence Investment股份由SSC持有，而SSC則由魏嘉明女士及其配偶吳振興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Prominenc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493,551 (附註3)	50.10%
SS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75,493,551	50.10%
吳振興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75,493,551	50.10%

附註：

1.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上表所示之持股百分比數字乃按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50,286,528股股份）計算，並已作約整調整。
3. Prominence Investment由SSC全資擁有，而SSC則由魏嘉明女士及其配偶吳振興先生各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SC、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Prominence Investment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女士為Prominence Investment及SSC各自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其中部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報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重大關連方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但該等交易並不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之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2%及本集團採購額約91%。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9%及本集團採購額約85%。盡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張涇生先生及鄭淑德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於呈交董事會會議（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本年報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文件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至44頁。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內核數師概無發生變動。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呈交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2026年3月31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 魏嘉明女士（「魏女士」）（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魏女士，42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自2017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上善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上善資本」）（一家主要從事財富管理研究、財富管理諮詢及服務、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以及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總裁。於加入上善資本前，彼自2009年8月至2016年12月曾擔任北京世紀華隆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且在此之前自2006年8月起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稅務部門。

魏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

### 耿國華先生（「耿先生」）

耿先生，55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於2013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4年5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耿先生由2007年至2014年5月2日擔任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及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之董事。在此期間，彼獲得運營鈦鐵礦場的相關經驗。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耿先生於1989年開展事業，曾於山東聯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不同級別的管理職位。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彼於山東富源皮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管理人員，並負責其技術服務、生產和銷售管理。彼曾於2003年至2007年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自2021年1月18日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1886））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負責其綜合管理。

耿先生在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耿先生在2003年10月獲中國山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為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程技術人員（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彼自2022年起為中國企業投資協會理事，並自2017年12月起亦擔任江南大學之MBA企業導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李運德先生（「李先生」）（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李先生，58歲，於2011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4月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辭任前，李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李先生於中國山東省進行鐵礦石勘探、開採及加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市場行銷。彼亦於2005年3月完成清華大學舉辦的中國民營企業總裁研修。彼為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工商業聯合會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07年2月獲臨沂市全國人大常委會頒發「臨沂市優秀人大代表」，並於2008年4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山東省勞動模範」。李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礦業聯合會澳大利亞分會副主席，並於2013年1月當選山東省人大代表。彼還兼任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分會常務理事；彼自2013年兼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自2015年11月兼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曾被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評選為2017-2018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李先生已於2026年1月8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郎偉國先生（「郎先生」）（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郎先生，66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曾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董事會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及投資。郎先生亦為Fortuneshine Investment Ltd.及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兩家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82年7月獲得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及1993年5月分別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於1999年至2004年，彼一直為Q-Net Technologies Co., Ltd.的總裁兼董事，該公司曾為一家在美利堅合眾國櫃檯公告板交易系統掛牌的公司（代號：QNTI），負責其綜合管理及業務開發。於2004年至2005年，彼曾任Savoy Resources Co., Ltd.（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全國證券交商協會場外電子櫃檯掛牌的公司（代號：SVYR））的董事長，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3年至2008年，彼曾任Vendtek Systems Inc.（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VSI））的董事，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7年至2011年，郎先生亦為中潤（天津）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勘探金屬礦產及資源，以及相關顧問服務的中國公司，負責其業務開發。從2015年6月至今，郎先生一直是Ultra Lithium Inc.（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代號：TSXV-ULT））的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郎先生已於2026年1月8日辭任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吳海淦先生（「吳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吳先生，52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等領域。彼自2017年9月至2025年10月，先後擔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的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兩者皆為民銀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負責人員及董事。作為其高級管理層之一，彼負責股本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研究部。彼自2000年12月至2017年7月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自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 廖大學先生（「廖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廖先生，61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礦業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於2003年至2018年，廖先生曾任湖南黃沙坪鉛鋅礦副礦長、湖南有色新田嶺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湖南柿竹園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鎢事業本部副部長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鎢」）（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7），為中國中央政府直屬國有企業中國五礦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副總經理。

廖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及2003年12月取得中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採礦工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12月獲湖南省人事廳認證為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10月獲認證為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並於2017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認證為註冊安全工程師。彼曾任中國鎢業協會第五屆及第六屆理事會主席團執行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陳泓錚先生（「陳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陳先生，39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十年投資經驗。自2025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上善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至2024年，彼先後擔任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復星創業投資」）的投資總監、復星創業投資以及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內母嬰與家庭產業群的投資執行總經理，並作為股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的代表擔任百合佳緣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牽頭人，負責透過投資及併購拓展業務與品牌組合。在此之前，彼曾任浙江省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經理，該機構是經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設立的市場化專業投資機構。

陳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斯特靈大學金融與投資文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頒授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亦自2015年起成為由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 非執行董事

#### 趙駒先生（「趙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趙先生，61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2014年11月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銀行（股份代號：600036），並自2015年2月至2019年2月擔任該行副行長，彼於該期間亦同時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長。於2005年至2014年間，趙先生於瑞銀集團工作，離職前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兼主席。

趙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夏春先生（「夏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夏先生，51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十五年經濟學與研究經驗。自2024年7月起，夏先生一直擔任上善資本的首席經濟學家兼研究主管。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期間，夏先生曾任方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全球證券期貨交易、資產管理、股權融資、投資顧問及香港保險服務）的首席經濟學家，同時兼任銀科控股有限公司（「銀科」）銀科金融研究院（負責研究國內外宏觀經濟趨勢、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金融監管發展）院長。自2015年8月至2021年10月，夏先生擔任諾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研究部總監。自2008年8月至2017年7月，彼亦於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商學院以及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擔任講師及教授。自2024年9月起，夏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聘任為客座教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夏先生於2023年榮獲大灣區金融家協會頒發的「大灣區領先經濟學家獎」，其頻道「春夏財經知識」於2023年獲鈦媒體集團頒發「2023影響力視頻創作者大獎」，並於2020年獲新浪財經頒發「年度關鍵意見領袖獎」。

夏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全球經濟學。其後於2000年9月完成北京大學世界經濟碩士課程。於2008年8月，夏先生獲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授予哲學博士學位。

### 王東先生（「王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王東先生，52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及戰略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王先生於2023年8月創立肯特山能源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其董事長，負責其於能源領域的整體營運及投資、開發、貿易和礦權收購。王先生自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先後擔任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78）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TSX-V SGQ）上市的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以及在蒙古及中國從事煤炭物流及貿易）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隨後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8年2月至2022年8月擔任內蒙古東方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3年至2018年，王先生擔任廣州貴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翰納維科技有限公司從事能源領域的信息技術開發。

王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主修電氣自動化。彼亦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程雁女士（「程女士」）（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程女士，61歲，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投資及金融諮詢經驗。自2025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60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60）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汽車玻璃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供應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唯一的全資海外投資銀行平台）的董事總經理、全球客戶中心執行主管及投資銀行部副主席以及其他職務。於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程女士擔任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8，一間其股份此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信創電子終端、5G通信網絡及人工智能產品的設計、研發）的執行董事。

程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主修經濟學。彼隨後於2005年1月從北京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賀光平先生（「賀先生」）（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賀先生，64歲，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在上市公司及政府擁有超過四十年的領導經驗。自2003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景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城市基礎設施、交通、能源及文旅產業等各個領域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湖南國科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2））的董事。於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彼擔任湖南新外灘房地產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1995年7月至2001年2月，彼為湖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處級幹部。於1985年7月至1995年7月，彼曾擔任中共湘西土家族自治州委組織部的科長、部務委員及副縣級組織員。在此之前，於1981年12月至1985年7月，彼擔任吉首市畜牧水產局辦公室主任及監測站站長。

賀先生於1998年7月從中共中央黨校獲得涉外經濟專業文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曉陽先生（「李曉陽先生」）（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李曉陽先生，69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曉陽先生於1978年7月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主修冶金分析化學。彼亦於2002年12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頒授的區域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於1980年至2000年，彼任職於昆明冶金研究院並分別於1986年及1996年獲委任為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致力於冶金方面的研發及技術研究。李曉陽先生已於2026年1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涇生先生（「張先生」）（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張先生，79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興盛獨立董事。彼於1981年至2007年任職長沙礦冶研究院（現稱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師、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並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張先生一直獲得有關選礦的多個獎項，（其中包括）：

1. 冶金部於1992年12月就有關「齊大山貧紅鐵礦合理選礦工藝流程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二等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 冶金部於1996年12月就有關「大洋多金屬結核特殊選礦工藝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三等獎；
3. 冶金部於1998年就有關「東鞍山鐵礦石旋流器控制分級—脫泥—反浮選流程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一等獎；
4. 中國科學和技術部、經濟貿易部、財政部及國家計委於2001年頒授的「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計劃先進個人；
5. 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02年就有關「攀枝花微細粒級鈦鐵礦選礦工程技術及選鈦裝備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一等獎；及
6. 冶金部於2003年10月頒授有關「鞍山貧赤(磁)鐵礦選礦新工藝、新藥劑、新設備研究及工藝應用」的冶金技術特別獎。

張先生已於2026年1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雅達先生(「梁先生」)(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梁先生，43歲，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自2010年1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逾8年。梁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擔任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的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融資、財務報告、法律和合規等相關工作及自2021年11月1日起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開始自己的服務式公寓業務。梁先生於業界擁有超過19年工作經驗，具備全面的會計、融資、合規和併購知識。梁先生已於2026年1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鄭淑德女士（「鄭女士」）（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鄭女士，45歲，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鄭女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主理民刑事訴訟、房地產法、商事法及公司法事宜。鄭女士亦具有英格蘭和威爾斯事務律師資格。鄭女士亦為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之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土地測量組）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特許測量師。鄭女士目前在鄭吳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鄭女士曾在英國的私營機構出任土地測量師，亦曾在香港的上市公司及私營機構工作。鄭女士已於2026年1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謝杰先生（「謝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謝先生，42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謝先生自2016年7月起於上海漢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擅長公司及刑事業務。同時，謝先生自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副教授。謝先生亦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在此之前，彼自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於華東政法大學擔任助理研究員，並自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參與富布賴特中國博士論文研究。於謝先生的職業生涯早期，彼自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擔任檢察官，並於2010年4月獲上海市寶山區人民檢察院認證為五級檢察官。

謝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4年6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刑法。謝先生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 王志華先生（「王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王先生，51歲，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自2022年7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國通才教育集團（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7月及2012年5月起分別擔任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39）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王先生自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Kingsun- Aima Biotech Co.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審閱集團旗下實體的每月財務報告、編製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及預算，以及審閱新產品的定價。於王先生會計生涯之初，彼自2000年2月至2003年9月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並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月曾於Nelson Wheeler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為高級審計員。

王先生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此後，彼於1999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當時稱為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並於2004年12月獲接納為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劉海田先生（「劉先生」）（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劉海田先生，68歲，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採礦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四年的經驗。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金屬集團」）（中信集團內部的礦業業務平台，一家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包括鐵礦石及鋼材）及有色金屬貿易的公司）總工程師。在此之前，劉先生分別自2014年8月及2015年12月起擔任中信金屬集團前身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及董事。自2010年12月起至彼於2019年12月離開中信集團為止，彼亦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及管理企業的董事長，該等公司分別從事鈦白粉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有色金屬、化工及鐵合金業務。2000年5月至2014年8月，彼先後擔任中信國安黃金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信金屬集團總經理以及信裕聯（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1991年12月至2000年5月，彼擔任內蒙古自治區黃金管理局副局長。

於1997年6月，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向劉先生頒發「科技興區特別獎」。彼亦於1992年12月獲中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助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行業的貢獻。

劉海田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主修工程管理。

### 劉焜松先生（「劉先生」）（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劉焜松先生，57歲，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和經濟研究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自2024年7月起，他一直擔任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3），於中國從事媒體營運）副總裁，負責投資及戰略研究。於2015年8月至2021年11月，彼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AT）上市，並為中國內地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2月至2014年8月，彼先後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學理論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員。

劉焜松先生於1989年於復旦大學獲得數理統計理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獲得概率論與數理統計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袁淵先生（「袁先生」）（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

袁先生，42歲，於2026年1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自2020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德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與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證券合資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間，袁先生曾任職於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及股權業務部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長。袁先生自2023年4月起、自2023年10月起及自2025年6月起分別擔任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青瓷遊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3）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自2020年6月起、自2020年9月起、自2022年4月起及於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分別擔任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03）；江蘇蘇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323）；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6）；及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1）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袁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2014年在清華大學完成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

### 高級管理層

陳詠琪女士（「陳女士」），43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8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女士從澳大利亞悉尼麥格理大學畢業，獲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亦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的悉尼大學深造文憑主修商學。陳女士於2009年12月獲接納為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陳女士於Dell Australia Ltd任職會計師開展其事業，並由2006年至2007年主要負責編製每日及每月資產、負債及存貨報表。由2007年至2008年，彼獲委任為BEA System Pty Ltd的副會計師，並負責應收及應付賬款運作以及支援高級會計師及財務部的功能。由2008年至2010年，彼獲委任為ING Real Estate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INGREFIMA)的基金會計師，並主要負責監控及調整每日報表，以及編製現金、資產及負債預測。於2010年，彼獲委任為凱雷投資集團(Carlyle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受僱會計師，並負責於澳大利亞協助成立一家分公司，並處理位於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韓國分公司的會計事務。

### 公司秘書

陳婉縈女士，53歲，彼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婉縈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陳婉縈女士在處理上市公司的秘書事務方面已積逾25年經驗。陳婉縈女士已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譚志明先生（「譚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譚先生，50歲，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運營及合規經驗。譚先生自2014年3月起擔任恒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負責交易結構及執行、財務管理以及項目融資，並自2025年8月起擔任上善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24年10月9日起擔任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月至2014年2月，譚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0）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譚先生於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負責財務盡職調查及執行併購交易。自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彼於杜塞爾多夫展覽（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及監督該集團的業務營運。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7月，譚先生於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2002年11月至2021年4月在聯交所GEM上市。自1997年9月至2001年10月，譚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員。

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特許會員。譚先生於1997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致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75至16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之規定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我們於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減值評估</b></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8、4(b)(i)、6、7及8)</p> <p>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按人民幣544.5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百萬元列賬，已分別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p> <p>該等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已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乃基於預期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貼現現金流量並計及適當貼現率計算。於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時，貴集團委聘從事類似資產估值的具備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中，已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p>	<p>我們就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取得及了解有關管理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減值評估的主要內部控制因素；</li><li>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li><li>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有關採礦權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主管部門訂立的協議及其簽發的採礦證及提交予該等部門的環境評估報告以獲批安全生產許可證)；</li><li>考慮貴集團於相關權益區進行持續重大勘探及評估活動的意向，包括審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相關技術專家報告所載的貴集團的礦山儲量及資源；</li></ul>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減值評估(續)

評估涉及使用管理層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作的重大判斷及關鍵假設(如鐵精礦及鈦精礦之未來售價、可採儲量及資源量、勘探潛力、生產成本估計、未來經營成本、增長率及貼現率)。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吾等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 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外部估值師提供的技術資料及估值模型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增長率及貼現率)與外部基準的對比、我們對 貴集團及其行業的了解；
- 對比現金流量預測與原始文件的輸入數據；
- 參考有關預測的歷史準確性及當前經營業績，評估及檢驗估值模型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就風險評估而言的估值模型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及
- 考慮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減值評估的披露的充足性。

我們亦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7及8所載有關減值評估的披露的充足性。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b)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2、3.1(d)及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貿易及加工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5.6百萬元。 貴集團五大客戶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2%。 貴集團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 (如銷售或服務合約所承諾) 轉讓至客戶時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為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由於收入為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表現指標及存在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確認時間的既定風險，因此我們識別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審閱了本年度收入確認，概述如下：

- 評估及測試有關管理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設計；
- 審閱 貴集團應用的收入確認分配政策的適當性。具體而言，我們審閱了收入確認過程中如何考慮銷售或服務安排條款，包括定價權及價格波動風險責任、貨品質量、存貨風險責任及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時間及交貨要求等；
- 核對有關銷售週期的相關文件，尤其是證明轉移已交予客戶的貨品控制權及客戶已執行及接受的加工服務的交付文件，以抽樣基準證明本年度收入確認的發生、準確性及完整性；
- 以抽樣基準對年底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即時進行審閱，確保相關銷售交易記錄在適當的會計期間；
- 就本年度銷售交易的發生、準確性及完整性，以抽樣基準直接獲得客戶的書面確認回覆；及
- 審閱本年度的日記賬分錄，以確認並無記錄到異常銷售交易。

我們亦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d)、5(d)及24所載有關收入的披露的充足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b>544,527</b>	315,584
使用權資產	7	<b>131,787</b>	65,168
無形資產	8	<b>152,232</b>	157,194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9	<b>7,107</b>	3,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b>20,185</b>	51,330
		<b>855,838</b>	592,69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b>3,295</b>	3,7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b>2,725</b>	22,671
合約資產	14(a)	–	10,4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b>49,577</b>	306,4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b>2,50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b>240,170</b>	80,001
		<b>298,267</b>	423,289
<b>總資產</b>		<b>1,154,105</b>	1,015,981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7	<b>11,802</b>	11,802
股份溢價	17	<b>774,217</b>	774,217
其他儲備	18	<b>(64,898)</b>	(51,430)
累計虧損		<b>(259,047)</b>	(188,746)
<b>總權益</b>		<b>462,074</b>	545,843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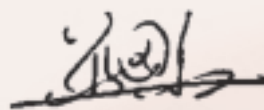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2	—	—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	35(b)	<b>486,690</b>	—
採礦權應付金額—非流動部分	8(c)	<b>62,779</b>	73,728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7	<b>1,721</b>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	—
		<b>551,190</b>	73,728
<b>流動負債</b>			
借款	21	<b>7,997</b>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b>81,775</b>	20,8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撥備	20	<b>17,713</b>	59,41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5(b)	<b>12,505</b>	3,2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b)	<b>135</b>	—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	35(b)	—	263,900
合約負債	14(b)	<b>2,770</b>	6,158
採礦權應付金額—流動部分	8(c)	<b>14,340</b>	34,340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7	<b>920</b>	870
應付所得稅		<b>2,686</b>	7,603
		<b>140,841</b>	396,41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7,426</b>	26,879
<b>總負債</b>		<b>692,031</b>	470,138
<b>總權益及負債</b>		<b>1,154,105</b>	1,015,981

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75至16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魏嘉明  
執行董事



耿國華  
執行董事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入	24	<b>75,580</b>	282,090
銷售成本	25	<b>(72,477)</b>	(266,343)
<b>毛利</b>		<b>3,103</b>	15,747
其他收入	28	<b>854</b>	151
其他淨收益	28	<b>27,424</b>	123,352
分銷成本	25	–	(1,984)
行政開支	25	<b>(65,885)</b>	(60,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b>(35,395)</b>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7(ii)	<b>(9,776)</b>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	<b>(5,687)</b>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6	<b>2,977</b>	733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12	<b>948</b>	(3,178)
<b>經營(虧損)／溢利</b>		<b>(81,437)</b>	74,820
利息收入	29	<b>456</b>	918
利息開支	29	<b>(4,124)</b>	(8,839)
<b>財務成本淨額</b>		<b>(3,668)</b>	(7,9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17</b>	(234)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85,088)</b>	66,665
所得稅	31	<b>(2,372)</b>	(4,94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b>		<b>(87,460)</b>	61,723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b>其他綜合收益／（虧損）：</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變動	9(b)	3,691	(7,76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b>		<b>(83,769)</b>	53,96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虧損）／盈利</b>			
<b>（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b>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32	<b>(25.00分)</b>	17.65分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	32	<b>不適用</b>	不適用

上述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附註17)	股份溢價 (附註17)	其他儲備 (附註18)	累計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11,802	774,217	(49,148)	(244,990)	491,881
<b>綜合收益</b>					
年度溢利	-	-	-	61,723	61,723
其他綜合虧損	-	-	(7,761)	-	(7,76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7,761)	61,723	53,962
法定儲備轉撥	-	-	5,479	(5,479)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802	774,217	(51,430)	(188,746)	545,843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b>11,802</b>	<b>774,217</b>	<b>(51,430)</b>	<b>(188,746)</b>	<b>545,843</b>
<b>綜合收益</b>					
年度虧損	-	-	-	(87,460)	(87,460)
其他綜合收益	-	-	3,691	-	3,691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3,691	(87,460)	(83,769)
法定儲備轉撥	-	-	(17,159)	17,159	-
於2025年12月31日	<b>11,802</b>	<b>774,217</b>	<b>(64,898)</b>	<b>(259,047)</b>	<b>462,074</b>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33(a)	<b>(56,592)</b>	(56,362)
已付所得稅		<b>(7,289)</b>	(16,575)
所收利息	29	<b>456</b>	918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3,425)</b>	(72,019)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213,030)</b>	(151,051)
購買使用權資產		<b>(76,524)</b>	–
非流動資產付款		<b>(725)</b>	(34,530)
非流動資產退款所得款項		<b>19,65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3,322</b>	122
出售探礦權所得款項	28(b)(ii)	–	7,547
出售探礦權及有關資產所得款項	15(a)	<b>259,484</b>	55,000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	1,500
存放質押銀行存款	16	<b>(2,500)</b>	–
採礦權付款	8(a)及(b)	<b>(15,000)</b>	(20,00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323)</b>	(141,412)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33(b)	<b>7,997</b>	–
償還借款	33(b)	–	(30,000)
租賃負債付款	7,33(b)	<b>(1,095)</b>	(1,115)
已付利息	33(b)	–	(739)
來自一名前控股股東之所得款項	33(b)	<b>222,790</b>	175,90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所得款項	35(b)	<b>9,278</b>	3,227
購回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18(f)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38,970</b>	147,27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60,222</b>	(66,1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0,001</b>	146,133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b>(53)</b>	2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6	<b>240,170</b>	80,001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礦石加工以及鐵精礦及其他礦物銷售。本公司之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控股股東」）擁有）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刊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於編製該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列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適用於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2.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下文披露。

#### (b)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c)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 (a)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按逐項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其准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倘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允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同類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中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即判定為不構成業務，且無需進一步評估。

####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並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方式為分配收購價時，首先分配至隨後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以及按各自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隨後按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將收購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類交易不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由2010年10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中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各項除外：(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經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屬優惠或不利之租賃條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商譽按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淨額超出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若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攤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權利，則初始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確認金額之比例或按公允值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則按其公允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則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有代價公允值變動會進行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內，就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取得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有代價的隨後會計處理取決於該或有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不予重新計量，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 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如有) 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視乎情況而定)。於收購日期前因持有被收購方權益而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之金額，將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股權所需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就未完成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 (見上文) 內進行追溯調整，且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取得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訊。倘該等資訊於當時獲悉，則會影響於該日期確認之金額。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透過其指示該實體的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列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合併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本集團一般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見下文(d))。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法入賬（見下文(d)）。

## (e)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收購後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實體作出付款。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8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 (f)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單獨儲備項目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成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代表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作出戰略決策的高級執行管理層。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通常於損益確認。倘該等交易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會於權益中遞延。

外匯損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列賬。

按公允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如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概無於嚴重通脹經濟下經營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成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編製合併賬目時，換算任何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架構、採礦設施、汽車、設備及其他，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的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替代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中。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倘符合下列標準，列為開採設施：

- (i)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ii) 本集團能夠確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
- (iii) 與該組成部分相關剝採活動有關的成本能可靠衡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除採礦設施外，資產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及架構	10至15年
汽車、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覆核，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採礦設施的折舊 (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及地下隧道) 乃以礦石儲量為消耗基準使用產量儲量法計算。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隨即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附註2.8)。

出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根據本集團政策，當出售重估資產時，有關資產計入其他儲備的任何金額將撥入留存盈利。

## 2.7 無形資產

### (a)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攤銷列賬。採礦權包括為取得採礦牌照而發生的直接費用及採礦權以及於釐定勘探物業能作商業生產後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轉移。採礦權的攤銷乃以礦石儲量為消耗基準使用產量儲量法計算。

### (b) 探礦權

探礦權按歷史成本列賬。探礦權包括為取得探礦權及勘探礦權而發生的直接費用、進入有關區域 (定義為每個勘探許可證及勘探礦權) 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的費用。

探礦權從採礦活動開始後轉至採礦權及以礦石儲量為消耗基準使用產量儲量法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有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回收時進行減值測試。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其它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間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如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被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調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值（如可釐定）兩者之間較高者，同時也不低於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2.9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為已經被處置或者已經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本集團業務的組成，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對於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和損失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一般金融資產之買賣乃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外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量類別。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呈列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任何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會與公允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報告。

##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項資產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SPPI」）及
- 合約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內的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 (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口使用適用貼現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耗費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損失為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產生之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損失為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預期產生之損失。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損失撥備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基於本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作出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損失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在作出重新評估時，當借款人在本集團不採取追索行動 (如變現抵押品 (如持有)) 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信貸義務時，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毋須耗費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將出現顯著下滑；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將出現重大惡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以致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借款人的實際或預期內部信貸評級降級；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用以支撐債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強措施的質量發生重大變動，且預期該變動將減少借款人按期支付合約款項的經濟激勵或會對發生違約的概率產生影響；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除外。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將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ii)債務人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以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遠之經濟及商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將可能（但並非必然）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本集團於具有「投資級」（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認為其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本集團會按照單獨或共同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將按照共有之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屬於發生違約事件：(i)當借款人在本集團不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向本集團全額支付其信貸債務時，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惟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表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除外。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耗費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將所發生各違約風險作為權重釐定的無偏差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對過往損失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切實可行的權宜處理方法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於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未能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以反映出已發生信用損失的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及
- 因債務人的財政困難引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於無可收回的實際可能性時撇銷（部分或全部）。本集團管理層通常在釐定債務人無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償還待撇銷款項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進行撇銷。經考慮法律建議，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在本集團的追償程序下被強制執行（如適用）。

先前撇銷資產的後續收回於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產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費用。借款成本則除外。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 2.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22），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2.10(d)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13）。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22）。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予以確認。屆時，相應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13）。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則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項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已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有關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12）。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包含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0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於收購後的三個月內到期。根據附註2.10(d)所載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本集團的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入現金的一部分，除非有關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16披露。倘使用現金的合約限制於報告期結束後延長超過12個月，相關金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附註17)。

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扣除稅項)。

##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該等賬款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而本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該等賬款為無抵押及一般於確認起計一年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 (經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認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 (及法律) 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以利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該差異很可能會在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0 僱員福利

### (a)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獲中國政府資助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在該等計劃下，僱員有權每月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有關政府代理機構負責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非中國僱員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列為費用。

### (c)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個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特定百分比對該等公積金供款。就該等公積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非中國僱員不受該等住房福利保障。

## 2.21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活動其中一個後果是會對礦場之土地造成破壞。本集團可能因土地損失或破壞向居民作出賠償，及須支付採礦活動開展後礦場關閉、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拆毀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礦區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會於運作期間及關閉後引致的復墾成本之現值淨額計算。該責任可能在設施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資本化。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折舊，而撥備現值淨額之增加則確認利息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如預計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有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相關調整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計入收益表。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收入顯示為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及折扣。

在釐定本集團是作為主事人或是代理人時，其會考慮是否在產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之前取得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大部分所有剩餘利益。當本集團作為主事人行事時，本集團按其預期就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取得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轉移至客戶時，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確認收入，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的條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

- (i)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的利益；
- (ii) 於本集團履約時產生或提升客戶控制之一項資產；或
- (iii)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 (其按直接計量由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個別商品或服務的價值而計量) 隨時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按應收賬款之現值計量，並以將反映與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根據實際利息法個別累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息法所增加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商品銷售

鐵精礦及其他商品銷售帶來的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商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收的時間點，且並無未履行履約責任而影響客戶對商品的接收時確認。

## 加工服務收入

加工服務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而本集團擁有收取款項之現有權利並極有可能收取代價。

## 2.23 每股盈利

###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

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 (b) 稀釋每股盈利

稀釋每股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稀釋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則將為尚未行使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24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惟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方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利指定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時，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選擇就所有租賃不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單一租賃部分去考慮。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本集團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如果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撥備折現至其現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物業及汽車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本集團並無任何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期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值列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利用該等資助用以補償該等成本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並在損益中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預計年期攤銷。

## 2.27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於且僅於下列情況獲證實後方會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的支出的能力。

本集團的所有研發支出計入本年度合併損益。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b>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25	22,671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 預付稅項、預付租金及汽車開支以及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7,214	278,052
質押銀行存款	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170	80,001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2,609	380,724
	<hr/>	<hr/>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7,107	3,416
	<hr/>	<hr/>
<b>金融負債</b>		
借款	7,99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1,775	20,8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撥備（不包括應付增值稅）	17,116	35,27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05	3,227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	486,690	263,9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
採礦權應付金額	77,119	108,068
租賃負債	2,641	870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85,978	432,2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值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港元及美元有關。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如下：

	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美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其他應收款項	1,6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7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撥備	(2,395)	—
借款	(7,997)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05)	—
租賃負債	(2,641)	—
<b>外幣風險淨值</b>	<b>(19,542)</b>	<b>13</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其他應收款項	1,3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撥備	(2,492)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227)	—
租賃負債	(870)	—
<b>外幣風險淨值</b>	<b>(3,644)</b>	<b>14</b>

於202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增值5%（2024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77,000元（2024年：人民幣182,000元），主要因換算以港元計值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所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增值5%（2024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元），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ii) 股票價格風險

來自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的股票價格風險因市價變動而產生。本集團面臨的股票價格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為澳洲證券交易所(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的上市證券）相關。

於2025年12月31日，倘上市股本證券的價格上升／降低10%（2024年：10%），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11,000元（2024年：人民幣342,000元）。

## (iii) 公允值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源自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資產。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向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下表顯示基於年末階段分類的信用質量及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應收票據	2,725	-	-	-	2,725
其他應收款項	17,214	-	-	-	17,214
質押銀行存款	2,500	-	-	-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170	-	-	-	240,170
	<b>262,609</b>	-	-	-	<b>262,60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合約資產	–	–	–	10,405	10,405
應收賬款	–	–	–	22,671	22,671
其他應收款項	278,052	–	–	–	278,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01	–	–	–	80,001
	358,053	–	–	33,076	391,129

第1階段： 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第2階段： 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惟其並非已發生信貨減值的金融資產，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第3階段：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貨減值 (惟其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有投資評級的海外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譽及銀行存款並無重大信貨風險。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92% (2024年：80%)。風險控制評估所有客戶的信貨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以往記錄及其他因素，並定時監察信貨限額的使用。本集團回收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歷史經驗良好，董事認為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對未回收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雖然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均使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損失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損失率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前36個月的銷售支付概況以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用損失。對歷史損失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訊。本集團將其銷售商品及／或提供加工服務的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確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損失率。

按上述基準，合約資產的已識別減值虧損被評估為並不重大，而應收賬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	逾期 1年以內	逾期 1年以上	逾期 2年以上	逾期 3年以上	
預期損失率	1.1%	12%	100%	100%	100%	
總賬面值						
— 應收賬款	—	—	—	—	326	326
損失撥備	—	—	—	—	326	326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1年以內	逾期 1年以上	逾期 2年以上	逾期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損失率	1.1%	12%	100%	100%	100%	
總賬面值						
— 應收賬款	22,923	—	—	—	3,051	25,974
損失撥備	252	—	—	—	3,051	3,303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會被撇銷。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 (其中包括) 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長期無法作出合約付款，且其回收機率被視為極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列作經營利潤內的淨減值虧損。先前已註銷金額的後續回收將記入同一行項目。

已知不可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通過直接削減賬面值的方式撇銷。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客觀證據。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減值的單獨撥備中確認。本集團認為如存在任何下指標，表明有減值證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及
- 違約或拖欠付款（逾期超過90天）。

當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就其撥備進行撇銷。

按上述基準，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識別減值虧損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 於合併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年內，下列減值虧損撥回於與已減值金融資產有關的損益中確認：

	2025年	2024年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賬款	2,977	733
<b>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b>	<b>2,977</b>	<b>733</b>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受到管理，以確保來自融資活動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的現金足夠維持營運需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下表按照於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b>於2025年12月31日</b>					
借款	7,997	–	–	–	7,9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1,775	–	–	–	81,775
其他撥備	6,554	–	–	–	6,554
租賃負債	990	990	779	–	2,75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05	–	–	–	12,505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	–	486,690	–	–	486,6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	–	–	135
採礦權應付款項	15,000	15,000	45,000	15,000	90,000
	<b>124,956</b>	<b>502,680</b>	<b>45,779</b>	<b>15,000</b>	<b>688,415</b>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95	–	–	–	20,895
其他撥備	20,757	–	–	–	20,757
租賃負債	891	–	–	–	89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227	–	–	–	3,227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	263,900	–	–	–	263,900
採礦權應付款項	35,000	15,000	45,000	30,000	125,000
	<b>344,670</b>	<b>15,000</b>	<b>45,000</b>	<b>30,000</b>	<b>434,670</b>

### (d) 集中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2%（2024年：80%）收入乃來自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倘該等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終止其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找到新客戶，這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密切監察與該等主要客戶的交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各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給予股東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按槓桿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總權益及總借款之總額計算。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總借款 (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	507,327	267,127
總權益及借款	969,401	812,970
槓桿比率	52.3%	32.9%

## 3.3 公允值估計

以下對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乃根據在公允值層級中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級別釐定。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1層)。
- (ii)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輸入，可為直接 (即例如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 (即非可觀察輸入) (第3層)。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Frontier Energy Limited (「Frontier Energy」) (附註9(a)) 普通股的1.12% (2024年：1.23%)，其以第1層投資按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撥備及短期借款，因計息日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意指該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之事件之合理預測) 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

### (a) 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i) 自前控股股東之貸款分類

本集團有應付李運德先生 (「李先生」，自2025年10月15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貸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墊付予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興盛」)，據此，除非山東興盛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償還貸款，否則李先生不得要求償還貸款 (「償還條件」)。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於釐定貸款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已行使重大判斷。考慮到貸款協議之合約條款，董事於作出該判斷時評估山東興盛於報告日期是否擁有充足可用財務資源及償還條件是否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月內達成。

根據該評估，董事認為償還條件於2025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且預期不會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達成。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李先生的貸款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會計估計的主要來源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按成本或成本減折舊或攤銷列示。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可回收金額以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難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ii) 存貨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存貨的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會就存貨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存貨可回收金額須用估值決定。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訂立之銷售合約及公開市價決定存貨之可回收金額。

## (i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

## (iv) 礦山儲量

礦山儲量是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本集團物業開採之產品數量。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涉及一定範圍內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礦山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體或礦區之體積、形狀及深度之數據，這些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的分析得來，例如採掘樣本。這一過程需要複雜和高難度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礦山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於經營期中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礦山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時期出現變動。報告儲量的變動將會在許多方面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

- 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由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化而受到影響；
- 按產量儲量法計算的或者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計算之折舊、耗損及攤銷可能產生變化；
- 估計儲量之變動將會對履行棄置、復墾及環境清理等活動之預計時間及所需支出產生影響，從而使確認該等活動之撥備產生變化；及
- 由於對可能回收之稅收利益的估計的變化可能影響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v)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活動可能引致地面塌陷，從而引致礦區居民有所損失。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就地面塌陷導致的居民的損失向居民支付賠償，或復墾礦區至若干可接受的狀況。

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目前並沒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責任。然而，中國政府已經採取或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實行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境責任的不明朗因素極大，可影響本集團估計修補措施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在不同地區污染的具體性質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鐵礦、鈦鐵礦及土地開發地區（不論是否營運、關閉或出售）；
- 所需清理措施的範圍；
- 其他修補策略的變動成本；
- 環境修補規定的改變；
- 確定新修復的地區；及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將預期支出折現至其淨現值。由於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未來期間逐漸明顯，所估計之有關成本於未來可能需要作出修定。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潔的成本撥備之數額，將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而最少每年重新審閱，使撥備得以作出更新。

## (v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有多項不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決定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另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實現取決於本集團實現充足應稅收入的能力，以使用所得稅收益或以前年度的所得稅損失。而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或所得稅率的偏離可能造成對未來所得稅資產以及負債進行調整，這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vii) 擔任交易商品主事人

經考慮交易的商業實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交易商品中擔任主事人。於有關交易中，本集團就履行商品轉讓承諾承擔首要責任、控制並承擔交易商品轉讓予客戶前的所有存貨風險、就接受或拒絕客戶訂單及從多名供應商採購終端客戶訂購的存貨項目的酌情權、擁有設定出售予其終端客戶的交易商品銷售價的酌情權及自行決定從其供應商購買交易商品的談判價格。

## (viii) 持續經營能力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董事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涉及使用重大判斷以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可用財務資源，並考慮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作出此項評估時，董事已考慮以下為加強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支持其財務狀況而採取之計劃及措施：

- **報告期後之供股**—於2026年3月6日，本公司刊發章程，內容有關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2.8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可放棄供股。該項供股已於2026年3月30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3.9百萬元）。
- **來自控股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控股股東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吳振興先生及魏嘉明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已確認其願意及有能力透過在必要時向本集團墊付充足資金，以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其可於可預見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 **現有現金資源及持續現金流量管理**—管理層持續嚴密監察現金流量、加快應收款項回收，並控制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
- **與潛在投資者／融資方之商討**—本集團正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及融資方進行商討，以尋求籌集額外資金，支持本公司未來業務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經計及經營活動之預計現金流量以及上述各項計劃及措施後，董事確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 分部資料

### (a) 一般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高級執行管理層，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高級執行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高級執行管理層認為，業務可從行業內部角度審視，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及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山東盛泰」)進行的採礦及礦石加工以及山東興盛與哈密新星天山物流有限公司(「哈密新星」)進行的礦物貿易活動被視為可識別分部。

高級執行管理層根據可報告分部所佔的溢利或虧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 (b)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計量與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的業務分類為開採及礦石加工以及礦產品貿易，其為本集團的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Alliance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Alliance Worldwide」)、Fortune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Fortune Shine」)、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Mining」)、Ishine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Ishine Mining」)、China Rongsheng Holdings Limited(「Rongsheng」)、Alpha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Charm」)、名盛集團有限公司(「名盛」)及Active Fortune Group Limited(「Active Fortune」))之開支、資產及負債在分部資料內以「未分配」呈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高級執行管理層的分部資料如下：

	開採及 礦石加工	礦產品貿易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8,712	66,868	-	-	75,580
毛利	2,466	637	-	-	3,103
其他收入	838	16	-	-	854
利息收入	301	153	2	-	456
利息開支	(4,051)	-	(73)	-	(4,124)
匯兌收益淨額	-	-	17	-	17
減值虧損撥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74	203	-	-	2,977
所得稅費用	(1,792)	(580)	-	-	(2,372)
虧損淨額	(71,392)	(1,784)	(14,284)	-	(87,460)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41	121	-	-	15,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06	-	998	-	3,00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522	-	-	-	301,522
採礦權付款	15,000	-	-	-	15,000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252,747	62,048	189,660	(350,350)	1,154,105
總負債	(878,084)	(3,613)	(160,684)	350,350	(692,031)
計入總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	825,841	34	2,671	-	828,546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38,066	244,024	-	-	282,090
毛利	3,656	12,091	-	-	15,747
其他收入	145	6	-	-	151
利息收入	571	326	21	-	918
利息開支	(8,746)	-	(93)	-	(8,839)
匯兌虧損淨額	-	-	(277)	-	(277)
減值虧損撥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11	22	-	-	733
所得稅費用	(2,159)	(2,783)	-	-	(4,942)
溢利／(虧損)淨額	77,620	3,071	(18,968)	-	61,723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83	171	-	-	18,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6	-	1,008	-	2,6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341	-	-	-	145,341
採礦權付款	20,000	-	-	-	20,000
出售礦業資產之淨收益 (附註28(b))	123,352	-	-	-	123,352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108,583	73,017	184,731	(350,350)	1,015,981
總負債	(663,614)	(15,403)	(141,471)	350,350	(470,138)
計入總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	536,966	186	794	-	537,9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c) 地域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且本集團逾90%特定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分析。

##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客戶A—來自礦產品貿易收入	36,685	不適用*
客戶B—來自礦產品貿易收入	16,764	不適用*
客戶C—來自礦產品貿易收入	8,176	不適用*
客戶D—來自礦產品貿易收入	不適用*	48,290
客戶E—來自礦產品貿易收入	不適用*	135,252

\* 截至2025年或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情況而定），與該等客戶的交易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架構	採礦設施	廠房、設備、 汽車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114,378	93,248	63,707	47,016	318,349
添置	2,145	–	247	142,949	145,341
轉撥	–	–	17,542	(17,542)	–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 (定義見附註8(a)) 出售	(19,781)	(93,248)	(12,131)	–	(125,160)
撇銷或出售—成本	(4,381)	–	(2,013)	(355)	(6,749)
撇銷或出售—累計折舊	555	–	1,702	–	2,257
折舊支出	(8,690)	–	(9,764)	–	(18,454)
<b>年末賬面淨額</b>	<b>84,226</b>	<b>–</b>	<b>59,290</b>	<b>172,068</b>	<b>315,584</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97,205	–	78,832	172,068	348,1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79)	–	(19,542)	–	(32,521)
<b>賬面淨額</b>	<b>84,226</b>	<b>–</b>	<b>59,290</b>	<b>172,068</b>	<b>315,584</b>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84,226	–	59,290	172,068	315,584
添置	808	–	5,770	294,944	301,522
轉撥	13,447	–	368	(14,722)	(907)
撇銷或出售—成本	(9,054)	–	(18,440)	–	(27,494)
撇銷或出售—累計折舊	1,463	–	5,216	–	6,679
減值虧損	(5,184)	–	(2,606)	(27,605)	(35,395)
折舊支出	(5,956)	–	(9,506)	–	(15,462)
<b>年末賬面淨額</b>	<b>79,750</b>	<b>–</b>	<b>40,092</b>	<b>424,685</b>	<b>544,527</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102,406	–	66,530	452,290	621,2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656)	–	(26,438)	(27,605)	(76,699)
<b>賬面淨額</b>	<b>79,750</b>	<b>–</b>	<b>40,092</b>	<b>424,685</b>	<b>544,52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諸葛上峪鈦鐵礦採礦作業之環境評估報告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於報告期末，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尚待有關機關批准，原預期待有關機關對原計劃於2025年內竣工之採礦設施進行檢查後授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設施之安裝較原計劃有所延遲，且相關設施於2025年底尚未竣工。因此，有關機關尚未開展檢查及批准程序，而於2025年12月31日安全生產許可證亦尚未授出。目前預期，有關機關將於2026年對採礦設施進行檢查，其後將授出安全生產許可證。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且無於該礦場進行採礦作業，故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就採礦架構計提折舊。就採礦架構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的會計政策資料及方法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廠房設施用於為獨立客戶提供礦石加工服務。

### 諸葛上峪鈦鐵礦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聘請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2024年：相同)以釐定與諸葛上峪鈦鐵礦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諸葛上峪相關資產」)作為在諸葛上峪的鐵精礦及鈦精礦從事開採及生產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諸葛上峪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計算採用以涵蓋礦場預計餘下使用壽命且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反映銷售諸葛上峪鈦鐵礦所生產鐵精礦及鈦精礦的現金流量扣除估計成本，並按17.5%(2024年：16.6%)的稅前貼現率進行貼現，而該礦場生產的精礦銷售將受限於礦場的估計可用儲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業務計劃—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礦山開發及生產的業務計劃作出；
- 售價—鈦精礦及鐵精礦的售價乃基於當前行業趨勢得出；
-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且全球及國內營商環境出現不利變化，對此，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 (未來現金流量據此得出) 以應對增加的業務風險，就減值測試而言，已採用較高的14.5%(2024年：11.5%) 稅後貼現率 (乃根據行業市場參與者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對應之稅前貼現率為17.5%(2024年：16.6%)。

鑑於評估結果，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0,858,000元(2024年：無)，並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分配如下：

	已確認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95)
使用權資產 (附註7)	(9,776)
無形資產 (附註8)	(5,687)
	<hr/>
	(50,8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並無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敏感度分析：

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可收回金額對以下關鍵假設極為敏感：稅前貼現率、鈦精礦及鐵精礦之預計價格以及採礦生產及銷量，如下所示：

	比率上升／ (下降) %	可收回金額增加／(減少)			
		與現金產生 單位相關的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與現金產生 單位相關的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與現金產生 單位相關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 單位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	(1.0%)	32,285	8,917	5,188	46,390
	1.0%	(31,649)	(8,742)	(5,086)	(45,476)
鈦精礦及鐵精礦之預計價格	(5%)	(70,985)	(19,607)	(11,406)	(101,998)
	5%	70,985	19,607	11,406	101,998
採礦生產及銷量	(5%)	(30,564)	(8,442)	(4,911)	(43,917)
	5%	30,564	8,442	4,911	43,9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7. 租賃

租賃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月1日	67,852	1,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84)	–
利息攤銷	–	93
還款	–	(1,115)
匯兌重新換算差額	–	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5,168	870
確認新租約	<b>2,875</b>	<b>2,875</b>
購買土地使用權	<b>76,524</b>	–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004)</b>	–
利息攤銷	–	<b>44</b>
減值(附註6)	<b>(9,776)</b>	–
還款	–	<b>(1,095)</b>
匯兌重新換算差額	–	<b>(53)</b>
於2025年12月31日	<b>131,787</b>	<b>2,641</b>

###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b>使用權資產</b>		
餘下租賃期限為36.9至39.8年 (2024年：37.9至38.5年)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及樓宇	<b>129,115</b> <b>2,672</b>	64,374 794
	<b>131,787</b>	65,168
<b>租賃負債</b>		
即期部分	<b>920</b>	870
非即期部分	<b>1,721</b>	–
	<b>2,641</b>	8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ii)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b>使用權資產折舊</b>		
土地使用權	2,007	1,676
土地及樓宇	997	1,008
	<b>3,004</b>	<b>2,684</b>
<b>使用權資產減值</b>	<b>9,776</b>	–
利息開支 (計入財務成本淨額)	44	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9,776,000元。有關諸葛上峪鈦鐵礦相關資產可收回款項之評估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即頒發採礦證時兩座礦山的採礦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有關楊莊鐵礦的採礦權。

### 採礦權

	楊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諸葛上峪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7,853	154,314	222,167
添置	–	2,880	2,880
出售	(67,853)	–	(67,8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57,194	157,194
添置	–	725	725
減值 (附註6)	–	(5,687)	(5,687)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b>	<b>152,232</b>	<b>152,23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 (a) 本集團申請重續山東興盛的楊莊鐵礦採礦權，其已於2019年6月20日到期。根據山東興盛與中國相關部門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協議，山東興盛須就重續山東興盛的楊莊鐵礦採礦權支付總代價人民幣70,466,000元。於2023年8月，楊莊鐵礦的採礦證已獲授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約為人民幣67,853,000元的協定代價人民幣70,466,000元 (包括已付人民幣45,466,000元及應付人民幣25,000,000元) 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公司山東丹峨礦業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 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經分別於2024年6月12日及2024年6月28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 (「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集團若干資產 (「標的資產」)，包括楊莊鐵礦採礦權及有關資產以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採礦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14,484,000元減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之未償還金額 (「出售事項」)。

鑒於(i)資產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資產 (相關租賃及承包土地以及樓宇及加工廠房資產) 的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及(iii)於2024年12月17日至30日期間，有關中國部門已就出售楊莊鐵礦採礦權發出公告，且有關於中國部門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並無接獲反對意見，出售事項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認為，以買方名義就楊莊鐵礦頒發新採礦證書僅屬行政程序，且標的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正式轉移至買方。有關出售標的資產之收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28(b)(i)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山東興盛已就重續採礦權支付人民幣50,466,000元。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須根據採礦權重續協議於2025年至2028年分四期支付。然而，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由於楊莊鐵礦採礦權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將通過與應收買方代價進行抵銷的方式結算，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買方的結算款項後，已終止確認有關楊莊鐵礦的應付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b) 本集團亦已取得山東興盛的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新採礦權證書，年開採能力為800,000公噸。根據山東興盛與中國有關機關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協議，山東興盛須就山東興盛的諸葛上峪鈦鐵礦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171,349,000元。於2023年11月，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證已獲授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49,884,000元的協定代價人民幣171,349,000元 (包括已付人民幣51,349,000元及應付人民幣120,000,000元) 連同相關其他成本約人民幣4,430,000元 (合共約人民幣154,314,000元) 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相關其他成本分別約人民幣725,000元及人民幣2,880,000元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無形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山東興盛已支付約人民幣81,349,000元(2024年：人民幣66,349,000元)。餘額人民幣90,000,000元 (2024年：人民幣105,000,000元) 將於2026年至2031年 (2024年：2025年至2031年) 分六期 (2024年：七期) 支付，其中按山東興盛每年4.6%的債務成本率折讓的應付款項現值為約人民幣14,340,000元(2024年：人民幣34,340,000元) 及人民幣62,779,000元(2024年：人民幣73,728,000元) 分別計入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興盛已申請透過變更採礦許可證 (深部界限擴大)，將諸葛上峪鈦鐵礦之核准年度採礦產能由800,000公噸擴大至1,400,000公噸。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於2026年1月16日，本集團取得臨沂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之正式審查意見，確認該申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並同意繼續進行變更登記申請。於批准財務報表之呈報日期，該申請仍在進行中，且經更新採礦許可證尚未發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採礦權應付金額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楊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諸葛上峪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	-	14,340	14,34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62,779	62,779
	-	77,119	77,119

於2024年12月31日

	楊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諸葛上峪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	20,000	14,340	34,34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73,728	73,728
	20,000	88,068	108,0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687,000元（2024年：無）。有關諸葛上峪鈦鐵礦相關資產可收回款項之評估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 9.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 (a)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分類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7,107,000元（2024年：人民幣3,416,000元）佔Frontier Energy已發行普通股的1.12%（2024年：1.23%），該權益由於Frontier Energy為一家澳洲上市公司，交易活躍且容易取得報價，而已被分類為第1層金融工具。

### (b)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溢利／（虧損）(附註18)	3,691	(7,761)

### (c) 公允值、減值及風險

有關確定公允值所用方法和假設的資料於附註3.3提供。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回收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額並無變動。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同一稅收管轄區結餘之抵銷）如下：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減值虧損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22,717	3,839	26,556
(扣除自) / 計入合併損益	(20,581)	1,891	(18,69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36	5,730	7,866
(扣除自) / 計入合併損益	(1,493)	1,784	291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643</b>	<b>7,514</b>	<b>8,157</b>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資產折舊	其他 暫時性差異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17,402)	(9,154)	(26,556)
計入合併損益	17,402	1,288	18,69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7,866)	(7,866)
扣除自合併損益	—	(291)	(291)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b>	<b>(8,157)</b>	<b>(8,15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山東盛泰（2024年：山東盛泰）產生的累計人民幣56,406,000元（2024年：人民幣19,861,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可課稅收入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4,101,000元（2024年：人民幣4,965,000元）。
- (ii) 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到期日		
2027年	—	—
2028年	—	—
2029年	—	—
2030年	—	—
2031年	—	—
2032年	145	—
2033年	10,789	3,831
2034年	16,030	16,030
2035年	29,442	—
	<b>56,406</b>	<b>19,861</b>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資本開支的已付按金 (附註(a))	7,479	17,340
土地建設按金 (附註(b))	6,135	22,650
土地復墾按金	6,571	7,224
土地及樓宇的已付稅項	—	4,116
	<b>20,185</b>	<b>51,330</b>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開支的已付按金包括人民幣7,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9,000,000元），為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其他結餘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b) 土地建設按金指為取得從中國相關部門獲得的土地的開發而支付予彼等的保證金。該等按金將於該土地上的工程完成後退還本集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持作買賣的商品		
— 混煤	—	2,147
備件及其他	<b>4,112</b>	3,136
存貨撇減撥備	<b>(817)</b>	(1,512)
	<b>3,295</b>	3,7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72,477,000元（2024年：人民幣266,343,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撇減撥備變動如下：

	存貨撇減撥備
於2024年1月1日	1,378
存貨撇減淨額	3,178
撇減至存貨成本	(3,0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12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b>(948)</b>
撇減至存貨成本撥回	<b>253</b>
於2025年12月31日	<b>81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收賬款	326	25,97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26)	(3,303)
應收賬款淨額	–	22,671
應收票據	2,725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725	22,671

所有應收賬款均來自客戶合約。於2024年1月1日，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4,036,000元後，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8,914,000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3個月以內	–	22,92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
1年以上	326	3,051
	326	25,974

按票據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3個月以內	1,500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225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
1年以上	–	–
	2,725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	3,303	4,03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3.1(b)及26)	(2,977)	(733)
<b>於12月31日</b>	<b>326</b>	<b>3,303</b>

由於應收賬款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值相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損失撥備。有關應收賬款減值之資料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請參考附註3.1。

##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2025年	2024年
就加工服務合約責任可自客戶收回代價的權利	–	10,405

於2024年1月1日，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合約資產為零。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及未發出賬單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乃由於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績。當該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賬款。

對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 加工服務

本集團一般於完成礦石加工後30天內發出賬單並收取總加工服務費之80%。剩餘代價於向客戶交付加工礦石及訂約方最終確定的其他合約開支後支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接近2025年年底並無加工活動，合約資產大幅減少至零。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未開票訂單已完成，並隨後於2025年初開票。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

## (b) 合約負債

	2025年	2024年
預收客戶款項	2,770	6,158

對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 礦物貿易

當本集團於商品控制權已轉至客戶前收到按金，這將產生合約負債。對於大多數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在接到銷售訂單時收取合約總額的10%至15%作為按金，剩餘款項則在商品控制權轉至客戶前悉數結清。

本年度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底尚未完成的貿易銷售減少所致。

本報告期間內概無確認與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 合約負債變動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之結餘	6,158	4,054
因年內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	(6,158)	(4,054)
收自客戶的貿易按金	2,770	6,158
	2,770	6,158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出售事項應收代價	–	259,484
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 (附註(a))	<b>2,919</b>	8,496
公用事業按金	<b>1,323</b>	1,894
預付稅項	<b>1,548</b>	7,271
預付租金及汽車開支	<b>917</b>	–
土地復墾按金	<b>8</b>	34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b>26,979</b>	12,622
墊付僱員	<b>60</b>	191
應收補償費 (附註(b))	<b>15,000</b>	15,000
其他	<b>823</b>	1,449
	<b>49,577</b>	306,441

### (a) 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

貿易按金約人民幣2,919,000元（2024年：人民幣8,496,000元）已根據相關採購合約支付予貿易商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根據該合約，貿易商品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交付予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該等貿易按金中約人民幣2,579,000元已用於結算貿易商品的控制權自供應商轉移至本集團時的貿易商品採購成本。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商品的售價及隨後的市價均超出其購買價，故已支付的貿易按金無須減值。

### (b) 應收補償費

根據與一名國有高速公路運營商（其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楊莊鐵礦於過往年度遭非法侵佔所開展的法律訴訟之被告（「被告」）於2021年1月15日訂立的一份和解協議，被告同意償付本集團人民幣50,000,000元之賠償，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之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以及誠如本集團楊莊鐵礦採礦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由相關部門重續）所訂之礦區變動後本集團將收取之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被告的信貸評級處於高位，被告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餘下應收補償費的違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並無需就應收補償費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15	314
— 銀行現金	240,155	79,687
	<b>240,170</b>	80,001
質押銀行存款		
— 為出具擔保的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	2,500	—
	<b>242,670</b>	80,001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已向銀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500,000元，以為本集團承包商作出人民幣2,500,000元的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存款質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238,360	78,414
港元	4,297	1,573
美元	13	14
	<b>242,670</b>	80,001

人民幣目前在國際市場不能自由兌換。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及匯兌人民幣到中國境外受限於中國官方頒佈的外匯管控規定及規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a)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350,286,528	11,802	774,217	786,019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宣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8.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a)	資本儲備 (b)	法定公積金 (c)	安全基金 (d)	未來 發展基金 (e)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f)	按公允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162,269)	53,129	48,483	12,662	4,497	(1,179)	(4,471)	(49,148)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5,479	-	-	-	-	5,479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	-	-	-	-	-	(7,761)	(7,7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269)	53,129	53,962	12,662	4,497	(1,179)	(12,232)	(51,430)
解除儲備至累計虧損	-	-	-	(12,662)	(4,497)	-	-	(17,159)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價值變動	-	-	-	-	-	-	3,691	3,6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62,269)	53,129	53,962	-	-	(1,179)	(8,541)	(64,898)

###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在重組當時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自權益持有人收取的供款淨額。

### (c)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註冊附屬公司須分配根據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會計準則」）而釐定的其純利減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如有）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儲備的撥款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產生的虧損（如有）及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資本化為股本，惟資本化後剩餘的有關儲備金額須不少於彼等各自股本的25%。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並無分配至法定公積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哈密新星將約人民幣5,479,000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d)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若干規例，山東興盛須按井下開採鐵礦石及鈦鐵礦每噸人民幣8元及露天開採鐵礦石及鈦鐵礦每噸人民幣4元向安全基金撥備金額。該基金可用作改善礦場安全，及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發生合資格安全支出後，山東興盛有權將支出的等值金額從安全基金轉撥至留存盈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全基金及未來發展基金之結餘已於出售楊莊鐵礦 (如附註28(b)(i)及(ii)所述) 後作為儲備變動轉回累計虧損。

## (e)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山東興盛須按開採鐵礦石及鈦鐵礦每噸人民幣15元撥備金額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未來鐵礦石及鈦鐵礦開採經營的發展，及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發生合資格發展支出後，山東興盛有權將支出的等值金額從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留存盈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全基金及未來發展基金之結餘已於出售楊莊鐵礦 (如附註28(b)(i)及(ii)所述) 後作為儲備變動轉回累計虧損。

## (f)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6月6日進一步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直至報告期末，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付賬款	9,911	20,895
其他應付款項	71,864	–
	<b>81,775</b>	20,895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付賬款：		
6個月以內	8,762	11,15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3,919
1年以上	1,149	5,825
	<b>9,911</b>	20,895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其他應付款項：		
6個月以內	71,864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
1年以上	–	–
	<b>71,864</b>	–

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

##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撥備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計土地補償成本	111	11,616
政府墊付工程資金	1,000	11,950
就資本開支保留的保證金	9,562	2,572
出售事項應付增值稅	–	19,48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97	4,654
應付僱員福利	2,958	5,394
其他	3,485	3,747
	<b>17,713</b>	59,4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b>流動</b>		
其他借款	7,997	—
	<b>7,997</b>	<b>—</b>
<b>借款總額</b>	<b>7,997</b>	<b>—</b>
其中：		
無抵押		
— 於1年內應付其他借款(a)	7,997	—
<b>借款總額</b>	<b>7,997</b>	<b>—</b>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1年內	7,997	—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a) 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包括(i)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7,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1,8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	–	12,918
扣除自合併損益的折現撥回 (附註29)	–	861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撥至合併損益 (附註28(b)(i))	–	(13,779)
於12月31日	–	–

就復墾礦場因採礦活動及拆卸加工廠房的受損土地的成本現值確認撥備。此等成本由管理層基於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將預期支出折讓至其淨現值。由於當前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未來期間逐漸明顯，所估計之有關成本於未來可能需要作出修定。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之數額，將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而最少每年重新審閱，使撥備得以作出更新。

該等撥備僅就於過往年度進行大量採礦活動的楊莊鐵礦的礦場計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毋須再承擔該等關閉及復墾成本。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撥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撥至合併損益。

## 2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2024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收入

### (a) 收入拆分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拆分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拆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礦物貿易		
—銷售混煤	26,778	185,533
—銷售粗鐵粉	3,405	58,491
—銷售蘭炭	36,685	—
	66,868	244,024
加工服務收入		
—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8,712	38,066
	75,580	282,090

客戶合約收入按地理市場拆分之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c)。

	2025年	2024年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66,868	244,024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8,712	38,066
	75,580	282,090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礦物貿易

本集團於礦物貿易中擔任主事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原因為本集團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有關擔任主事人之釐定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vii)。

履約責任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其接納之時間點）已履行。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貨品之未履行責任。有關付款條款，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加工服務收入

履約責任隨加工服務提供過程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有關加工服務收入的典型付款條款，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a)。

## 25. 按性質列示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已售貿易商品成本	66,230	231,933
已動用原材料及備件	976	3,757
運輸成本	—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15,462	18,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7)	3,004	2,684
遞延收益攤銷	—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115	4,370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7)	18,874	17,102
經營設備及倉庫的短期租賃	1,823	7,773
土地補償費	4,977	2,569
公共事業支出及電費	3,003	10,289
專業費用	5,696	10,41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55	1,945
— 非審計服務	403	788
差旅費用	1,641	1,697
推廣及營銷開支	79	2,782
保險	286	249
當地政府稅收	3,085	4,277
捐款	100	—
其他費用	6,253	7,199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138,362	328,328

## 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3)	2,977	7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工資、薪金及津貼	16,525	14,801
退休金及其他福利開支*	2,349	2,301
	<b>18,874</b>	<b>17,102</b>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於中國之退休福利計劃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2024年：無)。於報告期末，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2024年：無)。

###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2024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附註37所列分析中。年內應付餘下兩名(2024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27	798
退休計劃供款	33	19
	<b>1,160</b>	<b>817</b>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500,000港元及以下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8. 其他收入／其他淨收益

####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政府補助	632	139
短期租賃收入	180	—
其他	42	12
	<b>854</b>	151

#### (b)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出售楊莊鐵礦的採礦權及有關資產以及 探礦權產生之淨收益 (附註(i))	—	115,805
出售探礦權之收益 (附註(ii))	—	7,547
楊莊鐵礦應佔應計費用超額撥備撥回之收益 (附註(iii))	27,424	—
	<b>27,424</b>	123,3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8(a)）已完成。出售事項淨收益的計算如下：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應收買方的總金額	314,484
減：出售事項應付增值稅	(19,484)
<hr/>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295,000
<hr/>	
出售標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楊莊鐵礦採礦權	67,8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60
— 遞延收益	(39)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3,779)
<hr/>	
標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	179,195
<hr/>	
出售事項淨收益	115,805
<hr/>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楊莊鐵礦採礦權應付金額的法定責任尚未轉移至買方。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金額繼續確認為本集團的負債，而應付金額全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其將在應付款項的法定責任發生變更時用於抵銷應收買方所得款項，而這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協定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買方出售賬面淨值為零的高莊上峪鈦鐵礦的探礦權。按自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中扣除相關增值稅約人民幣453,000元計算的出售收益（即約人民幣7,547,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中確認。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採礦證書已根據出售事項正式頒發給買方。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於楊莊鐵礦運營期間已累計若干費用，直至該日仍未償還。鑒於採礦權及有關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已轉讓予買方，且本集團已就該等長期未償還應計費用的法律風險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要求支付該等應計費用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該等應計費用的撥備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撥回並計入合併損益中確認的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6	918
利息開支：		
— 借款	(29)	(739)
— 撥備：折現撥回 (附註22)	—	(861)
— 採礦權應付金額 (附註8(c))	(4,051)	(7,146)
— 租賃負債 (附註7)	(44)	(93)
	(4,124)	(8,839)
<b>財務成本淨額</b>	<b>(3,668)</b>	<b>(7,92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0. 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如下（以各貨幣的每元列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b>直接持有：</b>						
Alliance Worldwide	英屬處女群島/2010年11月29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Active Fortune	英屬處女群島/2014年11月10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7.76港元	100%
Rongsheng	開曼群島/2015年3月27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0.06港元	100%
HK Gold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2025年10月23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b>間接持有：</b>						
Fortune Shine	開曼群島/2010年9月21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Shine Mining	香港/2010年11月1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Ishine Mining	香港/2010年12月22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山東興盛	中國/2001年12月4日	鐵礦石開採、加工 及銷售鐵精礦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42,614,183美元	100%
Alpha Charm	英屬處女群島/2014年11月10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名盛	香港/2014年10月3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哈密新星	中國/2021年9月8日	礦物的運輸及貿易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山東盛泰	中國/2022年9月27日	鐵礦石開採、加工 及銷售鐵精礦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Inner Mongolia Mingsheng	中國/2025年12月3日	暫無營業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HK Gold Fund Management	香港/2025年12月16日	暫無營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1.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504	5,65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2)	(712)
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 暫時性差異起始及撥回	—	—
	<b>2,372</b>	<b>4,942</b>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可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並無課稅收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或來自香港，故尚未就香港的附屬公司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的法定溢利就課稅目的調整若干不須徵稅的收入及不可扣除的開支項目後的金額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就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山東興盛除外，該公司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已用於悉數抵銷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且並無就山東盛泰計提撥備，此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均已產生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以下適用於合併入賬實體的（虧損）／溢利的稅率而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異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088)	66,665
來自各司法權區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0,058)	18,279
稅項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	(5)
— 不可扣稅開支	15,072	3,97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7,360	4,00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0	(20,5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2)	(712)
所得稅費用	2,372	4,942

## 32.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7,460)	61,72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49,785,528	349,785,52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25.00)	17.65

### (b) 攤薄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工具，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85,088)</b>	66,665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b>15,462</b>	18,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7)	<b>3,004</b>	2,684
—遞延收益攤銷 (附註25)	—	(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26)	<b>(2,977)</b>	(733)
—存貨(撥回)/撇減淨額 (附註12)	<b>(948)</b>	3,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6)	<b>35,395</b>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7)	<b>9,776</b>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8)	<b>5,687</b>	—
—楊莊鐵礦應佔應計費用超額撥備撥回之收益 (附註28(b))	<b>(27,424)</b>	—
—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 (附註28(b)(i))	—	(115,805)
—出售探礦權之收益 (附註28(b)(ii))	—	(7,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25)	<b>5,115</b>	4,370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附註29)	<b>29</b>	739
—折現撥回利息開支 (附註29)	—	861
—採礦權應付金額之利息開支 (附註29)	<b>4,051</b>	7,14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附註29)	<b>44</b>	93
—利息收入 (附註29)	<b>(456)</b>	(91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b>2,331</b>	2,7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b>33,328</b>	(2,0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3,685)</b>	1,1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8,886)</b>	(27,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撥備及合約負債	<b>(21,350)</b>	(9,38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56,592)</b>	(56,36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以下載列各呈列期間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分析及變動。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借款	(7,997)	–
租賃負債	(2,641)	(870)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	(486,690)	(263,9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05)	(3,227)
	<b>(509,833)</b>	<b>(267,997)</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4年1月1日	(30,000)	–	(1,866)	(88,000)	–	(119,866)
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30,000	–	–	–	–	30,000
—租賃負債付款	–	–	1,115	–	–	1,115
—利息付款	–	739	–	–	–	739
—一名前控股股東墊款	–	–	–	(175,900)	–	(175,900)
—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	–	–	–	(3,227)	(3,227)
外匯調整	–	–	(26)	–	–	(26)
借款之利息開支	–	(739)	–	–	–	(73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93)	–	–	(93)
於2024年12月31日	–	–	(870)	(263,900)	(3,227)	(267,99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5年1月1日	-	(870)	(263,900)	(3,227)	(267,997)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7,997)	-	-	-	(7,997)
— 租賃負債付款	-	1,095	-	-	1,095
— 一名前控股股東墊款	-	-	(222,790)	-	(222,790)
— 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	-	-	(9,278)	(9,278)
確認新租約	-	(2,875)	-	-	(2,875)
外匯調整	-	53	-	-	5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44)	-	-	(44)
於2025年12月31日	(7,997)	(2,641)	(486,690)	(12,505)	(509,833)

(c)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代表與第三方之非經營性現金交易。

## (d)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確認機器及工程供應之相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諸葛上峪鈦鐵礦之在建工程人民幣71,864,000元資本化。機器已交付至現場且建築工程已竣工，惟尚未收到相關發票。該非現金交易已自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及營運資金變動撇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4. 承諾

### 資本承諾

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26	9,400

## 3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財務及運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a)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為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魏嘉明女士	於2025年12月31日及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及董事。
李運德先生	於2025年10月15日及2026年1月8日前分別為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興盛之董事。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鴻發」）	本公司前股東，由李運德先生全資擁有，且自2026年1月6日起由本公司董事耿國華先生全資擁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2021年12月29日，哈密新星(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疆疆納訂立煤炭購銷合同(「煤炭購銷合同」)，據此，哈密新星將於2022年4月22日(即緊隨煤炭購銷合同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致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向新疆疆納購買混煤。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購銷協議項下並無結餘或交易。

因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及結餘產生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董事魏嘉明女士的墊款(附註(i))	135	—
來自李運德先生(自2025年10月15日起不再為控股股東)的墊款	222,790	175,900
來自關聯公司鴻發的墊款	9,278	3,227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應付李運德先生(自2025年10月15日起不再為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附註4(a)(i))	(486,690)	—
分類為流動負債	—	(263,900)
應付關聯公司鴻發款項(附註(iii))	(12,505)	(3,227)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董事魏嘉明女士款項(i)(附註(iii))	(135)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收到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董事魏嘉明女士之免息且無抵押墊款，其構成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並根據第14A.90條獲完全豁免。
- (ii) 李運德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直至彼於2025年10月15日不再為控股股東為止，因此於直至2025年10月15日止期間內，彼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直至2025年10月15日止期間，李運德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墊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該等墊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就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因此，該等財務資助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豁免規定，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並僅在有充足資源時方予償還。

- (iii) 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以及山東興盛執行委員會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工資、薪金及津貼	3,750	3,569
退休計劃供款	49	52
	<b>3,799</b>	<b>3,62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39,794	438,314
使用權資產	2,672	794
	<b>442,466</b>	439,10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0	1,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1	1,543
	<b>5,891</b>	2,836
<b>總資產</b>	<b>448,357</b>	441,944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附註17)	11,802	11,802
股份溢價 (附註17)	774,217	774,217
其他儲備 (附註)	118,370	118,370
累計虧損 (附註)	(622,449)	(609,648)
<b>總權益</b>	<b>281,940</b>	294,74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1,721	—
	<b>1,721</b>	—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0	2,3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0,749	140,74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05	3,2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920	870
其他借款	7,997	—
	<b>164,696</b>	147,203
<b>總負債</b>	<b>166,417</b>	147,203
<b>總權益及負債</b>	<b>448,357</b>	441,94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及累計虧損變動

	其他儲備		總計	累計虧損
	資本 繳入盈餘 (附註)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附註18(f))		
於2024年1月1日	119,549	(1,179)	118,370	(592,355)
年度虧損	-	-	-	(17,2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9,549	(1,179)	118,370	(609,648)
年度虧損	-	-	-	(12,801)
於2025年12月31日	119,549	(1,179)	118,370	(622,449)

附註：

本公司的資本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重組就首次公開發售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合共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71	2,393
退休計劃供款	33	33
	2,504	2,4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房屋津貼	就董事有關 管理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的 其他服務而 退休金界定 已付或應收的		總計
				供款計劃	其他酬金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李運德（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	760	-	17	-	777
耿國華	-	712	-	16	-	728
郎偉國（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	285	-	-	-	285
魏嘉明（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	-	-	-	-	-
吳海淦（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	-	-	-	-	-
陳泓錚（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	-	-	-	-	-
廖大學（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王東（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	-	-	-	-	-
夏春（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	-	-	-	-	-
趙駒（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涇生（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143	-	-	-	-	143
李曉陽（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143	-	-	-	-	143
梁雅達（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285	-	-	-	-	285
鄭淑德（於2026年1月8日辭任）	143	-	-	-	-	143
王志華（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	-	-	-	-	-
謝杰（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袍金	薪金	房屋津貼	退休金界定 供款計劃	就董事有關 管理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的 其他服務而 已付或應收的 其他酬金	總計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李運德	-	759	-	17	-	776
耿國華	-	711	-	16	-	727
郎偉國	-	285	-	-	-	28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涇生	142	-	-	-	-	142
李曉陽	142	-	-	-	-	142
梁雅達	285	-	-	-	-	285
鄭淑德（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69	-	-	-	-	69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運作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概無就董事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以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時所提供的服務向有關董事支付退休福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離職福利以作為終止董事聘任的補償。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本公司的董事服務而向董事的前僱主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由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不論直接或間接) 的本集團業務相關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a) 供股**

於2026年3月6日，本公司就有關建議於2026年3月5日 (「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本公司新股份 (「供股股份」) 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2.8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可供放棄的供股 (「供股」) 刊發章程。最多可發行175,143,264股供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預期募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504.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3.4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及／或投資機會，以及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2026年3月23日，供股成為無條件，且已發行175,143,264股供股股份。供股及相關股本增加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入賬。

該等事項於報告日期後發生，故無需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者對恰當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而言屬必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b) 收購Horizon Minerals Limited之權益

於2026年2月18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HRZ同意配發及發行36,574,077股HRZ新普通股，每股價格為1.08澳元，總代價約為39.5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

認購事項包括兩個批次：

- 第一批次 (無條件)：11,486,942股股份 (代價約為12.41百萬澳元)，於2026年2月24日結付，並於2026年2月25日配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HR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8%。
- 第二批次 (須待HRZ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25,087,135股股份 (代價約為27.1百萬澳元)，預期於2026年4月13日結付，並於2026年4月14日配發。於兩個批次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HR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5%。

代價將部分由一名控股股東提供之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撥付，及部分由上文附註38(a)所述之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第二批次須獲得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批准。控股股東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促成有關審批 (如需要)，並確保遵守澳洲外國投資外國投資法律。

投資為本集團將其採礦及礦產貿易業務多元化擴展至黃金資源策略的一部分，並預期將以權益工具投資入賬。由於配售函件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故該交易對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造成財務影響。

## (c) 有條件收購Horizon Minerals Limited的額外股份

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37,700,000股HRZ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0.7百萬澳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95.8百萬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4.7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6,780,085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或不反對，遵守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及達成或豁免其他慣常條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且假設本公司完成上文所披露認購第二批次HRZ股份，則預期本集團將持有合共74,274,077股HRZ股份，佔HR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97%。倘第二批次HRZ認購事項並無完成，則預期本集團將持有合共49,186,942股HRZ股份，佔HRZ已發行股本約18.87%。

## (d) 成立合夥企業及建議投資採礦業務

於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鑫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鑫隆」，作為有限合夥人）、江西新同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新同盈」，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北京世紀蘭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世紀」，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江西聯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企業」），初步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6年3月26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合夥企業協議，額外出資合共人民幣158百萬元，將合夥企業總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21百萬元。深圳鑫隆的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佔合夥企業約48.87%權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深圳鑫隆及江西新同盈各自已承諾根據需要提供進一步資本最高人民幣149百萬元。本集團出資將由上文附註38(a)所述的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合夥企業與鉛山縣藍翔礦業有限公司訂立投資意向協議，以人民幣約221百萬元收購貴溪鮑家礦業有限公司20%股權。鮑家礦業於江西省貴溪市從事銀、鉛及鋅的採礦及加工。

由於合夥企業於2025年12月31日後成立，且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繳足資本，故該交易對2025年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修訂，以與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

## 40. 最終控股方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為魏嘉明女士。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sup>1</sup>
202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 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 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	缺乏公共問責機制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有關修訂包括：

- (a) 有關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標準的澄清及進一步指引；
- (b) 澄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日期及終止確認日期，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提供會計政策選項以允許實體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通過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
- (c) 指定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新披露規定；及
- (d) 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其合同條款可根據或然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改變合同現金流量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該等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未來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未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主要變動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
  - (i) 於損益表內將收支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另加所得稅及終止經營；
  - (ii) 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溢利或虧損以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的溢利或虧損。
- (b) 其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 (「MPM」) 以及MPM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列小計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總計或小計之間的對賬。
- (c) 其亦規定有助於實體確定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列入附註的資料的規定，並提供了確定所需資料的詳細程度的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載列有關外匯差額、貨幣狀況淨額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衍生工具及指定對沖工具的收益及虧損的分類規定。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合併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日後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 財務摘要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b>75,580</b>	282,090	1,263,727	1,865,892	1,633,758
銷售成本	<b>(72,477)</b>	(266,343)	(1,122,263)	(1,720,793)	(1,600,310)
毛利	<b>3,103</b>	15,747	141,464	145,099	33,448
分銷成本	–	(1,984)	(3,162)	(1,127)	(3,146)
行政開支	<b>(65,885)</b>	(60,001)	(75,141)	(78,817)	(54,104)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b>3,925</b>	(2,445)	(228)	(653)	(3,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35,395)</b>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b>(9,776)</b>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5,687)</b>	–	–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溢利淨額	<b>28,278</b>	123,503	145	13,633	2,138
財務成本淨額	<b>(3,668)</b>	(7,921)	(1,498)	(9,293)	(18,156)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b>17</b>	(234)	(1,895)	(6,850)	13,2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b>(85,088)</b>	66,665	59,685	61,992	(30,057)
所得稅費用	<b>(2,372)</b>	(4,942)	(9,160)	(4,357)	–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87,460)</b>	61,723	50,525	57,635	(30,057)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298,267</b>	423,289	235,782	314,872	442,582
非流動資產	<b>855,838</b>	592,692	633,515	431,173	263,389
流動負債	<b>140,841</b>	396,410	261,337	377,955	397,431
非流動負債	<b>551,190</b>	73,728	116,079	14,106	21,330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b>462,074</b>	545,843	491,881	353,984	287,210

# 財務摘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63,425)</b>	(72,019)	53,335	212,300	83,4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5,323)</b>	(141,412)	(112,438)	(178,178)	4,9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238,970</b>	147,273	80,668	(103,477)	(20,888)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b>4.11%</b>	5.58%	11.19%	7.78%	2.05%
(純損)／純利率	<b>(115.72%)</b>	21.88%	4.00%	3.09%	(1.84)%
槓桿比率	<b>52.3%</b>	32.86%	19.35%	25.85%	38.61%